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年度报告

(全文)

中国 葫芦岛
二〇一二年二月编制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与部控制	14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0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20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31
第十节	重要事项	34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11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董事长易风林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光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任玉华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ANGDA JINHUA CHEMICAL TECHNOLOGY CO.,LTD

英文名称缩写：FDC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易风林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晓东

证券事务代表：宋立志

联系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

联系电话：0429-2901152

传 真：0429-2901152

电子信箱：fdhgzqb@126.com

四、公司注册地：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

公司办公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

邮政编码：125001

电子信箱：fdhgzqb@126.com

五、公司信息披露的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刊登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证券资产部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化工

股票代码：000818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7 年 9 月 16 日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6 年 9 月 18 日、2009 年 2 月 16 日、2009 年 5 月 25 日、2010 年 10 月 8 日、2011 年 6 月 16 日、2011 年 10 月 11 日、2011 年 12 月 15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1400000016965

税务登记号码：211402123728536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 2 层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52,562,719.92
利润总额	116,548,53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543,02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792,16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63,567.0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0 年金额	200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652,858.64		-30,943,128.44	511,071.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692,643.76		10,198,928.44	0.00
债务重组损益	6,813,317.02		1,682,520,753.11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49,377,008.19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0,584,870.46		0.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713,899.66		-42,343,096.09	-38,161,699.67
所得税影响额	-20,278,931.61		-392,596,110.36	0.00
合计	60,750,858.61	-	1,177,460,338.47	-37,650,628.32

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9 年
营业总收入 (元)	2,970,692,723.44	1,820,585,929.16	63.17%	1,050,393,701.27
营业利润 (元)	52,562,719.92	-466,744,763.13		-1,063,442,370.50
利润总额 (元)	116,548,535.54	1,164,821,501.38	-89.99%	-1,101,092,99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18,543,020.84	1,159,497,662.66	-89.78%	-1,117,408,04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57,792,162.23	-17,962,675.81		-1,079,757,41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02,463,567.08	-19,479,314.81		-377,407,904.07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9 年末
资产总额 (元)	2,648,705,096.58	2,823,730,218.56	-6.20%	2,346,922,928.14
负债总额 (元)	667,355,140.92	895,950,352.45	-25.51%	2,496,361,38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1,960,891,958.75	1,910,440,098.08	2.64%	-149,438,459.95
总股本 (股)	680,000,000.00	340,000,000.00	100.00%	340,000,000.00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9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743	1.7051	-89.78%	-0.821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743	1.7051	-89.78%	-0.82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850	-0.0264		-1.58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33%	269.42%	-262.09%	-273.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67%	-4.04%	7.71%	-263.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30	-0.06		-1.11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9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88	5.62	-48.75%	-0.44
资产负债率 (%)	25.20%	31.73%	-6.53%	106.37%

四、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期初	34,000	165,033	3,671	-11,660	1,734	192,778
本期增加	34,000	-40,809	0	11,854	312	5,357
期末	68,000	124,224	3,671	194	2,046	198,135

变动原因：本期公司实现净利润 11,854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40,809 万元。股东权益期初为 192,778 万元，加本期权益增加的 5,357 万元，期末股东权益为 198,135 万元。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1、股权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0,046,969	55.90%	0	0	0	76,130,788	76,130,788	266,177,757	39.14%
1、国家持股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190,046,969	55.90%				-190,046,969	-190,046,969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00%	0	0	0	266,177,757	266,177,757	266,177,757	39.1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00%				266,177,757	266,177,757	266,177,757	39.14%
境内自然人持股		0.00%					0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0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00%					0	0	0.00%
5、高管股份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953,031	44.10%	0	0	340,000,000	-76,130,788	263,869,212	413,822,243	60.86%
1、人民币普通股	149,953,031	44.10%			340,000,000	-76,130,788	263,869,212	413,822,243	60.8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0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00%					0	0	0.00%
4、其他		0.0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340,000,000	100.00%	0	0	340,000,000	0	340,000,000	680,000,000	100.00%

(1) 本报告期：根据本公司重整计划，股东权益调整方案如下：

以公司转增前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按 10 : 10 的比例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34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340,000,000 股增至 680,000,000 股。

公司全体股东让渡其转增股份的 60% ,共计让渡约 2.04 亿股(以下简称“让渡股份”)。让渡股份由管理人根据执行重整计划的需要处置变现，变现所得优先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和清偿债权，如有剩余则用于提高公司的经营能力。

根据上述方案，原股东实际获得转增股份数为转增股份的 40%。

此次股东权益调整登记日为：2011 年 1 月 24 日。

(2)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66,177,757 股股份(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9.14%)过户手续办理完毕。根据方大集团承诺及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方大集团承诺自股份过户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追加股份限售期限为自 201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6 日。

2、限售股份变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锦化集团	190,046,969	190,046,969		0		2011-1-21
方大集团			266,177,757	266,177,757	履行承诺	2014-11-16
合计	190,046,969		266,177,757	266,177,757	-	-

注：(1) 2011年1月21日公司190,046,96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全部解除限售。

(2) 方大集团因履行相关承诺，追加股份限售期限为自 201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6 日。

3、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情况：报告期因执行重整计划而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68,000 万股。

4、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 报告期前三年公司无股票及衍生证券的发行。

(2) 报告期公司执行《重整计划》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比例按 10 转增 10 进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3.4 亿股变更为 6.8 亿股。

(3) 报告期公司股份结构是因股改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和新进控股股东方大集团履行承诺追加股份限售所致。

(4) 报告期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基本情况

- 1、2011 年年末，公司共有股东 40,980 户。
- 2、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2011 年末股东总数	40,980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40,62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14%	266,177,757	266,177,757	
徐惠工	境内自然人	1.84%	12,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 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7,999,970		
刘翠凤	境内自然人	0.42%	2,836,339		
北京凯凯世纪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2,310,600		
浙江金能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2,077,022		
陈德泉	境内自然人	0.29%	1,969,680		
沈诗海	境内自然人	0.27%	1,846,719		
杨晓峰	境内自然人	0.26%	1,797,563		
陈桂花	境内自然人	0.24%	1,6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徐惠工	1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 - 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7,999,970		人民币普通股		
刘翠凤	2,836,339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凯凯世纪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310,600		人民币普通股		
浙江金能控股有限公司	2,077,022		人民币普通股		
陈德泉	1,969,680		人民币普通股		
沈诗海	1,846,719		人民币普通股		
杨晓峰	1,797,563		人民币普通股		
陈桂花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司宝霞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与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系未知。				

方大集团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66,177,757 股股份（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9.14%）过户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股权过户后方大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方威先生为最终实际控制人。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控股股东方大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二）控股股东情况

1、2010 年 7 月 30 日，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委托葫芦岛诚信拍卖行有限公司依法对锦化集团持有的公司 190,126,969 股股份进行了拍卖，占公司总股本的 55.92%。最终，方大集团以 233,000,000 元竞得。2011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股权过户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股权购买方方大集团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方威先生为最终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市铁西区北四西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方威

详细情况见：2010 年 8 月 3 日第 2010-102 号公告；2011 年 11 月 18 日第 2011-167 号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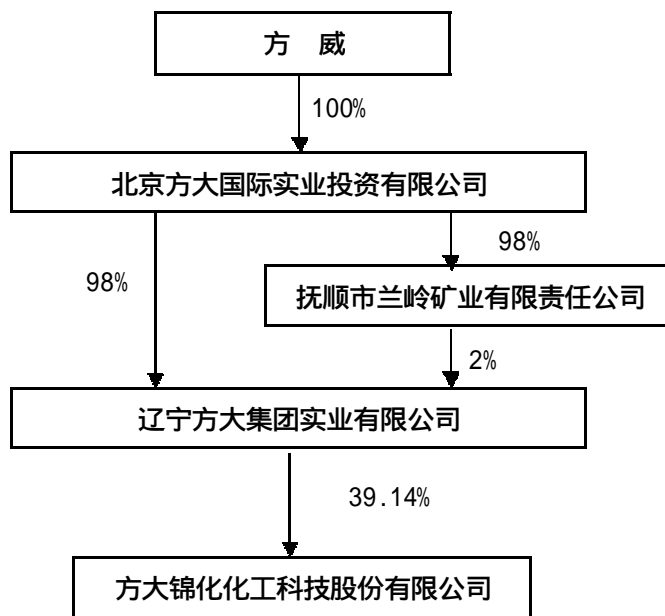
2、公司股份的质押和冻结情况：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方大集团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冻结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2011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股权过户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股权购买方方大集团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方威先生为最终实际控制人。

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姓名：方威；国籍：中国。至报告期末方威先生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具体股权结构图：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截止本报告期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持股数量		变动原因
					年初	年末	
易风林	董事长	男	45	2011-04-25	---	---	
孙贵臣	董事	男	46	2009-02-05	---	---	
龙守春	董事	男	54	2004-11-26	---	---	
黄成仁	董事	男	47	2010-09-20	---	---	
胡德金	董事	男	49	2009-02-05	---	---	
何忠华	董事	男	47	2011-12-19	---	---	
石艳玲	独立董事	女	42	2010-09-20	---	---	
林木西	独立董事	男	57	2010-11-12	---	---	
樊行健	独立董事	男	67	2010-11-12	---	---	
李成涛	监事	男	40	2010-09-20	---	---	

方贵山	监事	男	40	2010-09-20	---	---	
姚宝吉	监事	男	51	2000-09-12	---	---	
李晓义	监事	男	48	2007-10-29	---	---	
鹿志军	副总经理	男	44	2010-09-20	---	---	
宋春林	副总经理	男	43	2006-04-05	---	---	
刘长坤	副总经理	男	55	2010-09-20	---	---	
薛之化	副总经理	男	56	2003-10-29	---	---	
李晓光	财务总监	男	46	2007-03-27	---	---	
郭建民	副总经理	男	40	2011-04-07	---	---	
张晓东	董事会秘书	男	36	2011-04-07	---	---	

注：公司没有实施股权激励，上述人员未被授予过限制性股票。

2、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易风林简历：易风林，男，45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84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南昌钢铁公司资产运营部部长，南昌钢铁公司总法律顾问，方大特钢党委副书记、总法律顾问，方大集团党委副书记。2011年4月25日当选方大化工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11年10月10日当选方大化工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孙贵臣简历：孙贵臣，男，46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锦化机械分厂生产科科长，建安公司副经理，公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华天公司副总经理，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2月当选本公司总经理。

胡德金简历：胡德金，男，49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1980年5月参加工作。历任锦化工程公司经理，锦化施工管理处处长，热力公司经理；华天公司总经理，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年2月当选本公司董事。

黄成仁简历：黄成仁，男，47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审计师职称，现任方大集团首席财务官。曾任抚顺市审计局经贸处处长，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等职务。2010年9月当选公司董事。

龙守春简历：龙守春，男，54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1976年参加工作。历任锦化集团工程公司副经理、经理；锦化集团总经理助理；锦化集团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2004年11月当选本公司董事，2007年10月再次当选本公司董事。2010年9月当选公司董事。

何忠华简介：何忠华，男，47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1998年9月至2000年10月任辽宁省抚顺市农业银行副行长，2000年11月至2004年12月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经营处长，2005年1月至今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04年度被中国银监会授予“百名优秀青年”称号，2010年被甘肃省慈善总会评为甘肃省“十大慈善人物”，2010年被授予第16届中国兰州投资贸易洽谈会“兰州市先进个人”，2011年被授予“2010兰州经济最具推动力十大新锐人物”。现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2月19日当选公司董事。

石艳玲简历：石艳玲，女，42岁，无党派，法学硕士，1990年9月参加工作，辽宁银行学校教师，1995年5月任辽宁华盛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02年至今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执行合伙人。曾获沈阳市“2005-2006年度优秀法学、法律工作者”、“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十佳仁者志愿者”称号，被评为“沈阳市首届十佳律师”、“巾帼建功先进个人”、“沈阳市优秀律师”、“沈阳市十佳女律师”。2010年9月当选公司独立董事。

林木西简历：林木西，男，57岁，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1971年参加工作。历任辽宁大学经济研究所所长助理、副所长，辽宁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党支部书记、副院长，辽宁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分党委副书记等职务。2008年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曾获全国先进工作者，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二等奖。2010年11月当选公司独立董事。

樊行健简历：樊行健，男，67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67年参加工作。历任湖南财经学院副院长、教授，西南财经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曾获财政部优秀教材二等奖，四川省社科优秀成果奖，西南财经大学优秀硕士、博士论文指导奖。2010年11月当选公司独立董事。

李成涛简历：李成涛，男，40岁，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方大集团投资管理部部长，曾任甘肃弘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理事、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

方贵山简历：方贵山，男，40岁，中共党员，学士学位，物流师，1993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锦化公路运输公司综合办副主任，党办主任，小车队队长，葫芦岛百盛钛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方大化工公司办公室接待科科长，方大化工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姚宝吉简历：姚宝吉，男，51岁，中共党员，1978年参加工作。历任锦化氯碱盐水车间班长、工段长；2007年10月再次当选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李晓义简历：李晓义，男，48岁，中共党员，党校毕业，助理政工师，1980

年参加工作。历任锦化氯碱水银电解车间段长、工会主席；八万吨离子膜车间工会主席，2007 年 10 月当选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鹿志军简历：鹿志军，男，44 岁，中共党员，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0 年参加工作。历任锦化树酯厂机动科科长助理，PVC/VCM 工程指挥部设备组长，锦化八万吨 PVC 车间副主任，锦化聚氯乙烯公司副经理，锦化集团发展规划部部长，锦化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0 年 9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主管生产运营。

宋春林简历：宋春林，男，43 岁，中共党员，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离子膜车间副主任、生产科副科长，氯碱厂厂长助理、副厂长，2005 年 9 月任锦化氯碱副总经理。

刘长坤简历：刘长坤，男，55 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1974 年参加工作。历任锦化集团总经理助理；锦化集团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2004 年 11 月当选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2007 年 10 月当选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薛之化简历：薛之化，男，56 岁，中共党员，学士学位，教授级高工，1974 年参加工作。历任锦化集团副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主任；锦化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3 年 10 月任职锦化氯碱副总经理。

李晓光简历：李晓光，男，46 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87 年参加工作。历任锦化集团氯碱厂人秘科副科长，分检站站长；锦化氯碱财务部科长；锦化氯碱财务部副处长；2007 年 3 月任锦化氯碱财务总监。

郭建民简历：郭建民，男，40 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南京化工学院化工机械专业，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3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锦化集团树脂厂机动科长、氯乙烯车间主任、树脂厂厂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张晓东简历：张晓东，男，36 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1998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锦化机械分厂防腐车间副主任、锦化集团办公室秘书、锦化集团团委书记、方大化工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

3、年度报酬情况

(1) 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均实行绩效工资制度。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报酬总额。

姓名	职务	单位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税前）
易风林	董事长	万元	0.00
孙贵臣	董事	万元	42.96
龙守春	董事	万元	43.67

黄成仁	董事	万元	0.00
胡德金	董事	万元	0.00
何忠华	董事	万元	0.00
曹阳	历任董事	万元	0.00
王铁山	历任董事	万元	10.00
石艳玲	独立董事	万元	2
林木西	独立董事	万元	2
樊行健	独立董事	万元	2
李成涛	监事	万元	0.00
方贵山	监事	万元	6.05
姚宝吉	监事	万元	2.99
李晓义	监事	万元	2.18
鹿志军	副总经理	万元	31.09
宋春林	副总经理	万元	31.19
刘长坤	副总经理	万元	31.19
薛之化	副总经理	万元	31.19
李晓光	财务总监	万元	31.19
郭建民	副总经理	万元	28.94
张晓东	董事会秘书	万元	12.87
合计			311.51

(3) 以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合计 311.51 万元。

(4) 公司独立董事每人年度津贴为 2 万元 (不含税)。

4、报告期内人事变动情况

(1) 解聘离职情况：王铁山先生由于工作变动于 2011 年 4 月 7 日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职务；张晓东先生由于工作需要，于 2011 年 4 月 7 日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冯文利先生由于工作变动，于 2011 年 4 月 7 日辞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2011 年 10 月 10 日曹阳先生由于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

(2) 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决定增补易风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总经理孙贵臣提名聘任郭建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公司董事长曹阳先生提名聘任张晓

东先生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易风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易风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决定选举公司董事易风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决定增补何忠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何忠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5、报告期后无人事变动情况

二、公司员工情况

1、本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员工 6559 人。

2、公司员工构成情况

生产人员	5641 人	占 86.0%
销售人员	62 人	占 0.9%
技术人员	241 人	占 3.7%
财务人员	27 人	占 0.4%
行政人员	588 人	占 9.0%

其中：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 376 人，占员工总数的 5.7%。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

一、公司治理结构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强化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健全，在董事会中，配备了三分之一以上具有独立董事资格并经过培训获得证书的独立董事。

为了提高董事会对重大事项的决策质量和效率，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董事会组织成立了由具备相关执业能力的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的专门委员会，制定了议事规则。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等管理和监督机构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实施决策、监督及管理。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规范运作相关文件精神，在实践中不断总结，通过认真细致的自查、整改，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组织机构，通过进一步加大规范运作力度，进

一步强化公司治理的结构，从而保证了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

二、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易风林	董事长	13	12	0	1	0	否
孙贵臣	董事	15	15	0	0	0	否
龙守春	董事	15	15	0	0	0	否
黄成仁	董事	15	3	12	0	0	否
胡德金	董事	15	6	9	0	0	否
何忠华	董事	1	1	0	0	0	否
石艳玲	独立董事	15	11	4	0	0	否
林木西	独立董事	15	10	5	0	0	否
樊行健	独立董事	15	10	5	0	0	否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5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 2011 年公司独立董事能积极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做到了恪尽职守、坚持原则，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等方面能客观公允地发表独立意见，督促公司遵守内控制度，对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能提出独到的见解和意见，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起到了积极的推进作用。

(2) 报告期，独立董事均能按规定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

(3) 报告期，独立董事对公司未提出异议事项。

四、独立运作方面

近年来，公司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不断强化法人治理结构，实施规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实现了分开管理与独立运营。

(1) 人员方面：公司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均由本公司统一管理，有独立的工资帐户。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公司不任行政职务，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2) 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运营系统，经营性资产完整良好，公

共设施齐全，水、电、汽、厂区铁路、包装容器制造等均以收购方式归属本公司；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均以协议的方式进行约定和结算；公司的专有技术归本公司所有。

（3）财务方面：公司形成了较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机构、人员、银行帐户独立，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

（4）机构方面：完善公司组织管理机构，涵盖生产机动、产品质量检验、安全环保、原材料供应与产品销售、财务及证券管理。

（5）管理方面：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企业自主管理，建立了较完善的生产指挥系统和营销系统，经营管理制度健全。通过资产置换，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具备了较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五、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负责。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防范重大错报风险。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董事会按照要求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认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六、公司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公司根据证监会相关文件精神 and 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完备，并能够得到基本切实执行。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现了分开管理与独立运营。在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工作上，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有效的保证了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工作的高效、合规运作。

特别是针对年报的编制与披露为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力度，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等三项新制度。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精神、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监督机制有效。

报告对内部控制情况的自我评价客观准确。我们认为公司通过落实《企业内

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的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公司运作更加规范。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修订或新建立了多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有章可循，通过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在兼顾成本的前提下科学的保证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完整性和可操作性。

同时，我们也认为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公司应以重整、重组为契机和开端，在重获新生后更要严格执行《公司法》、证监会相关治理准则以及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

七、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依据及控制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以《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包括配套应用指引)等法律法规为依据，建立完备的财务控制体系。公司认为良好、有效的会计系统能够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可以规范财务会计管理行为，强化财务和会计核算，由此在制度规范建设、财务人员、各主要会计处理程序等诸多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1) 在制度规范建设方面，公司在贯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其他规定前提下，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具体规定，从制度上完善和加强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的职能和权限。

(2) 在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及主要会计处理程序方面，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已经从岗位上作了职责权限划分，并配备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内控体系的工作计划与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认真贯彻实施财政部、审计署、中国保监会、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文)以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财会[2010]11号文)，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经2012年2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对建立内控体系工作作出了具体安排：

(1) 内部控制建设组织保障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最终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成立了“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委员会”，其人员构成如下：

主任：易风林

职责：对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与日常运行负责。

常务副主任：孙贵臣

职责：受主任委托负责委员会日常管理。

委员：樊行健、林木西、石艳玲、胡德金

职责：各委员作为董事会内控规范体系建设成员，参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过程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并制定相应政策。

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公司审监法务部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具体负责上述工作内容的实施。证券资产部负责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公司内部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以及内控体系建设的督办事宜。

为确保内部控制方案按计划实施，公司经营管理层成立了“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并接受董事会监督。领导小组总体负责内部控制目标的方案制定与决策；开展内控制度的研究、拟订和修订工作；协调组织内外资源，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任命内控体系工作小组负责人及内控体系建设有关项目全局性、方向性工作事宜。

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构成如下：

组长：孙贵臣

副组长：鹿志军、宋春林、刘长坤、薛之化、李晓光、郭建民、张晓东

组员由公司各部（室）、分厂等二级单位负责人构成。

（2）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目标

根据内部控制建设的相关要求，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明晰公司各个组织层面、管理界面、工作职责和责任划分基础上建立和谐的内部环境、规范高效的业务流程、权责明晰的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欺诈、舞弊行为，通过持续不断的内控建设、实施、完善工作，改善公司经营管理，强化风险管理和控制，实现满足企业战略和持续发展的总体目标。

（3）内部控制建设的工作计划

内控建设准备阶段

时间：1月1日至4月30日

下发《五部委内控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编制培训教材，在全公司范围内进行内控基础知识学习和培训，提出完善内控建设具体实施计划。在公司内部刊物开辟内控宣传专栏，定期发布内控进展宣传稿件。

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

时间：5月1日至9月30日

完成与财务报告相关内控控股子公司管理、投资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人力资源、固定资产、财务报告、货币资金、成本费用等各重要业务管理流程的建设工作，形成《内控手册》(试行版)。

本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根据发布的《内控手册》(试行版)开展为期三个月的试运行，并对试运行情况开展评价测试，评估设计缺陷和执行例外，进而采取改进措施，修订并发布《内控手册》(正式版/2012版)。

进行全面内控体系建设

时间：5月1日至10月31日

在内控体系建设过程中，内控工作小组将与各职能部门、生产主体密切合作、相互配合和充分沟通，并通过制度化的安排向管理层及内控工作领导小组定期汇报阶段性工作，完成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实施工作，形成健全有效的内控规范体系，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时间：11月1日至12月31日

主要工作内容：

- A、制定内控自我评价总体方案，确定评价工作的具体时间表和人员分工；
- B、组织实施自我评价工作，编制内控评价工作底稿；
- C、对自评中发现的内控缺陷提出整改方案并督促整改落实；
- D、检查整改效果，编制内控自我评价报告，按照要求披露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

2013年1月1日至2012年年报披露时止

在公司2012年年报披露前完成内控审计工作，并在披露2012年年报的同时披露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

工作负责人：任玉华

工作内容：

- A、聘请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 B、配合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做好内控审计工作；
- C、在披露2012年年报的同时披露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

八、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情况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是以经济效益为主要考核指标，并与绩效工资挂钩，董事会（包括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评价的方式进行。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本报告期,公司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即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其中:2011年3月8日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大资产购买的有关事项的议案》。

2011年4月25日召开了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补选董事的议案》、《关于更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1年5月18日召开了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续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议案》及《关于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2011年12月19日召开了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补选董事的议案》。

以上相关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1年3月29日、2011年4月26日、2011年5月19日和2011年12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站上。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1、总体经营情况

回顾2011年公司经历了太多的变化,可谓日新月异。这一年,在公司董事会的带领下,全体干部员工精诚团结,统一思想积极应对挑战,紧紧围绕公司经营工作重点,勤奋务实工作,生产经营等各项经济利润指标均取得了历史性突破,企业面貌焕然一新。

截止到2011年12月31日,公司烧碱折百年产量实现30.88万吨,创造公司烧碱年产历史新记录。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7,069万元,营业成本289,829万元,其中

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0,450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 263,853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25,197 万元，期间费用 19,435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909 万元，营业外收入 8,375 万元，营业外支出 1,976 万元。报告期公司净利润为 12,166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264,871 万元，较期初减少 17,503 万元；负债总额 66,736 万元，较期初减少 22,860 万元。股东权益总额 198,135 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期末 194 万元，较期初增加 11,854 万元，主要是公司主营业务盈利增加所致。

报告期，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18,633 万元。

报告期，主要产品产量分别为：烧碱（100%）完成 308,764 吨，是去年同期的 113.49%；环氧丙烷完成 118,671 吨，是去年同期的 142.89%；聚醚完成 49,997 吨，是去年同期的 164.51%。

2、经营生产工作呈现主要特点

公司成功重整、重组后，公司引入先进的管理理念，通过加强对设备、工艺控制、营销、质量等方面管理力度，生产经营又上新台阶。

（1）生产经营工作实现历史性突破

2011 年，生产系统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保证装置高负荷、稳定运行，全年烧碱产量创公司历史水平，主要产品单耗大幅下降；营销系统加强对市场形势的研判，坚持比价销售、比价采购原则，确保原材料采购价格保证在同期市场相对较低，产品销售价格相对较高的态势，建立原料直供体系，不仅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又使得主要原料原盐、石灰、电石质量明显提高。

在优化产品结构，合理安排生产的同时，公司实施聚醚产销研一体化战略，做到“研”服务于“产、销”，使公司从生产导向型向市场导向型转变，公司技术研发部门不断开发、研制新工艺、新配方，先后研发了九种新牌号聚醚，有的牌号已成功推向市场，为公司增加了经济效益。

（2）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实行精细化管理

2011 年，特别是 3 月份以来，公司从规范管理入手，在安全、生产、设备、质量、消耗定额、采购、销售、质检等各个环节陆续出台了多项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建立迅捷的决策和制约机制。在生产组织调度、优化资源配置、营销运储等方面进行合理部署，加大各个环节的执行和监管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坚决予以查处，使各项管理工作日趋完善。

（3）进一步深化机构改革和人事改革

在精简、高效的原则下，针对机构臃肿和人浮于事的现象，我们着手对机构和人员进行了优化组合，通过机构改革和人事改革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

2、主营业务的范围及经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范围

本公司属于基础化工原料制造业，主要从事烧碱、氯、氯化苯、盐酸、环氧丙烷、聚醚、丙二醇、聚氯乙烯等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以及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

(2) 公司主营业务业绩

、201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7,069 万元，营业成本 289,829 万元，其中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0,450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 263,853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25,197 万元。

、报告期公司发生期间费用 19,435 万元，比去年同期的 20,985 万元减少 7.39%。

、本期资产减值损失-909 万元；实现营业外收入 8,375 万元，其中财政补贴 3,469 万元，处置固定资产实现收益 1,328 万元,出售土地实现收益 2,641 万元；发生营业外支出 1,976 万元，其中停车维持费 1,737 万元。

综上，报告期公司净利润为 12,166 万元。

(3)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化工行业	290,449.77	263,853.04	9.16%	72.68%	49.30%	14.23%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环氧丙烷	93,850.93	88,409.03	5.80%	60.58%	35.87%	17.13%
聚醚	63,636.25	64,300.77	-1.04%	85.04%	58.73%	16.76%
液碱	61,877.83	36,036.89	41.76%	69.93%	10.99%	30.93%
聚氯乙烯	28,363.18	33,244.81	-17.21%	390.80%	385.07%	1.39%
其他	42,721.58	41,861.53	2.01%	28.80%	31.53%	-2.04%

(4)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南方地区	41,630.78	54.80%
北方地区	236,046.47	67.05%
出口	12,772.52	100.00%
合计	290,449.77	72.68%

(5) 公司主营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情况：烧碱市场占有率 1.26%，环氧丙

烷市场占有率 7.91%；聚醚市场占有率 4.72%。

(6) 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从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78,356 万元，占全年采购总额的 41%。前五名销售商年销售额 53,578 万元，占公司年度销售总额的 18.45%。

3、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1)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单位	2011 年	2010 年	比去年同期 增减(万元)	比去年同期 增减(%)
总资产	万元	264,871	282,373	-17,502	-6.20
负债	万元	667,36	89,595	-22,859	-25.51
股东权益	万元	198,135	192,778	5,357	2.78
净利润	万元	12,166	115,954	-103,788	-89.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万元	-18,633	28,100	-46,733	

报告期内，公司未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项目。

(2)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264,871 万元，较期初减少 17,502 万元。其中增减变动较大的项目有：货币资金 17,528 万元，较期初减少 13,314 万元，主要原因为偿还债务；应收票据 14,233 万元，较期初增加 8,104 万元，主要原因为销售收入增加同时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预付款项 6,532 万元，较期初减少 3,126 万元，主要原因为预付原材料款减少；其他应收款 3,245 万元，较期初增加 1,753 万元，主要原因为应收华建水暖公司取暖费增加；存货 18,515 万元，较期初增加 6,049 万元，报告期生产高负荷运行，相应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库存有所增加；在建工程 11,189 万元，较期初增加 4,390 万元，主要原因为三万吨离子膜扩建、五万吨氯乙烯扩建及膜法除硫酸根项目等正在实施及技改技措项目有所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负债总额 66,736 万元，较期初减少 22,859 万元。其中增减变动较大的有：短期借款 11,109 万元，较期初增加 11,109 万元，主要原因为生产满负荷运行后补充流动资金；应交税费 1,777 万元，较期初增加 855 万元，主要原因为预缴土地使用税；应付职工薪酬 4,788 万元，较期初增加 2,071 万元，主要原因为应付保险费增加；其他应付款 11,213 万元，较期初减少 46,002 万元，主要原因为偿还前期欠款。

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总额 198,135 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期末 194 万元，较期初-11,660 万元增加 11,854 万元。主要是公司主营业务盈利增强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25.20%，流动比率为 1.08。与期初相比，公司

财务状况大为改观，为以后的融资打下良好的基础。

、报告期经营成果变动原因

报告期与去年同期相比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全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12,166 万元，是去年同期的 10.49%。虽然同比下降 89.51%，剔除去年同期净利润中包括的 16.8 亿元的重组收益后，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同比有较大提升。

净利润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实际	2010 年实际	比同期增减额
营业毛利	25,766	-9,452	35,218
销售费用	2,289	1,554	735
管理费用	15,533	14,129	1,404
财务费用	1,613	5,302	-3,689
期间费用合计	19,435	20,985	-1,550
资产减值损失	-909	15,279	-16,188
投资收益	-1,984	-958	-1,026
营业利润	5,256	-46,674	51,930
营业外收入	8,375	169,414	-161,039
营业外支出	1,976	6,258	-4,282
利润总额	11,655	116,482	-104,827
所得税	-511	528	-1,039
净利润	12,166	115,954	-103,788

影响经营成果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63.17%，主要是生产装置加大资金投入维护力度，实现了装置长周期稳定满负荷运行，使产品产量增加；同期化工市场趋势良好，产品销量及销售价格都有不同程度的上升。

其中：因产品销售价格升高使收入增加 47,091 万元。

因产品销量增加使收入增加 58,938 万元。

() 2011 年较 2010 年由于单位成本降低，影响总成本降低 9,897 万元，影响产品总成本降低的主要因素有：

- A、单耗降低影响产品总成本降低 14,586 万元；
- B、价格升高影响产品总成本升高 10,746 万元；
- C、产量升高使产品总成本相对降低 7,964 万元；
- D、制造费用及工资使产品总成本绝对值升高 2,152 万元；
- E、其它主要因素产品总成本降低 245 万元。

单位成本降低一方面得益于产能提高后，单位成本中的固定费用摊薄，产品的边

际贡献有所提高；另一方面随着公司技改技措的实施以及加强生产的工艺控制，公司节能降耗取得了一定效果。

() 公司 2011 年度发生期间费用 19,435 万元，比去年同期的 20,985 万元减少 7.39%。其中销售费用发生 2,289 万元，管理费用发生 15,533 万元，财务费用发生 1,613 万元。期间费用各项目增减变动的具体情况是：

销售费用增加 735 万元，主要是集港液碱销量增加使相关的仓储费和管输费增加 516 万元。因产品产量增加使产品倒运费增加 272 万元。

管理费用增加了 1,40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由于购入华天公司管理人和锦化集团土地，使土地使用税增加 920.04 万元，使无形资产摊销增加 450 万元。2011 年度公司进行了财产保险及新购入车辆进行保险，使保险费增加 200 万元。技术开发费发生 430.48 万元，较上年同期 295.32 万元，增加 135.16 万元。主要是公司加大研发力度，开发了多个新牌号聚醚。公司转制后，公司各项工作步入正轨，办公费及物料消耗较上年有所增加，共计增加了 235 万元。

财务费用减少 3,68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后不再支付银行借款利息所致。

() 公司 2011 年资产减值损失-90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产品价格上涨转回库存商品计提的跌价准备所致。

() 公司 2011 年度营业外收入为 8,375 万元，其中主要是收财政补贴 3,469 万元；处置固定资产实现收益 1,327 万元；出售土地实现收益 2,641 万元。

() 公司 2011 年粒碱、丙二醇装置，八万吨氯乙烯，八万吨聚氯乙烯等装置停车发生停车维持费 1,737 万元，在营业外支出项目列支。

(3)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

2011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18,633 万元。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0,246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8,74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30,138 万元。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主要是偿还债务所致。

(4) 持有外币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情况

截止公司本报告期末，公司不持有外币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公司所处行业为基础化工行业，主要产品烧碱、液氯、氯化苯、环氧丙烷、聚醚等用途广泛，主要销售对象包括化纤、医药及聚氨酯企业等。由于国家对高耗能行业的产业政策，氯碱行业发展离子膜法烧碱已成为氯碱企业调整产品结构，节能降耗，增加市场竞争力的主要措施。随着国内新建装置的陆续投产，烧碱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

面对发达国家经济衰退和发展中新兴经济体经济增速减缓国际环境和国内通胀与内需不足等复杂的经济，公司面临的挑战更加严峻，但随着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不断深入，整体宏观经济有望好转。展望 2012 年公司行业经营环境虽有调整，但有望保持现有很好态势，对此公司上下也有信心、有决心克服困难迎接挑战。

2、公司未来的发展机遇与挑战

公司做为以基础化工生产为主的老工业基地，通过科技投入和改扩建，目前已形成年产 32 万吨离子膜法烧碱、12 万吨环氧丙烷、10 万吨聚醚的生产能力，在产量上形成了一定规模优势，主要装置的生产工艺技术在同行业中也属先进水平，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相比其它工艺更具节能优势，更符合国家节能要求，加之公司技术人才优势，在未来可以更好参与和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

2012 年是全面落实“十二五”计划之年，公司要在全新体制下充分发挥优势，锐意进取，抓住机遇，扎实工作，全力推进产品结构调整，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全力推进企业全面创新，优化整合资源配置，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全力落实未来发展项目规划与建设，实现企业做大做强，使方大化工走上可持续快速发展之路。

2012 年的工作目标是：

(1) 加快产品结构调整，不断适应市场需要，提升企业盈利能力，主要产品产量烧碱目标完成 32 万吨/年，其它装置力争满负荷运行；

(2) 以全面预算管理为指导，严格执行作业计划，控制产品成本。加强全面预算管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

(3) 进一步加强基础管理工作，堵塞管理漏洞，提高经营水平，特别要做好节水、节电和装置挖潜等各项增收节支工作；

(4) 着力推进技术改造和科技研发工作，优化产品结构，向科技要效益；

(5) 加强质量管理，提升品牌知名度；

(6) 继续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培育忠诚于企业的创新型人才队伍，同时利用人才、技术优势，实施走出去战略；

(7) 加大安全监管工作力度，提升环保工作标准，做到安全生产。

3、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1) 资金支出计划

2012 年资金投入的重点一是最大限度保证当前外部大环境下公司生产经营，特别是大宗原燃材料采购的资金需求；二是增加公司技术改造、落实项目建设以及研发方面资金投入。

(2) 融资计划

公司将根据企业生产经营及发展的需求，制定合理的资金需求计划，选择最优融资组合，以最低的融资成本为公司持续发展筹措资金。

4、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对策措施

（1）外部经济环境风险及对策

2012 年化工行业市场环境仍可以期待，但还是存在很多不确定因素，面对于此，公司将积极应对，加大成本控制力度，加强工艺控制，力求节能降耗。稳定现有的市场份额，积极拓展市场空间，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加销量，力求效益最佳。同时加强企业质量管理提升企业品牌价值。

（2）原料来源风险及对策

公司所需大宗原料如丙烯、原盐等均需对外采购，将给公司产品增加成本压力。为此，必须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尽可能解决原料路线问题，研发、试制可替代品，做到良性循环。

（3）节能环保方面风险及应对

根据国家节能和环保政策要求，所有高耗能行业势必受到严格限制，行业准入门槛提高。对此公司将加大资金和技术力量投入，发展新工艺新技术，发挥现有离子膜法生产烧碱的技术和能耗低的优势，实现节能与效益双赢。

三、公司的投资情况

1、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募集资金投入。

2、报告期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公司与兵器工业集团合作建设 TDI 项目，双方共同出资成立了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简称：TDI 公司）。报告期，因执行司法裁定公司持 TDI 公司股权由 40%下降至 19.2347%。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

1、报告期召开的董事会议情况

报告期，公司共召开十五次董事会议，其中临时会议九次。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9 日在公司所在地召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的议案》、《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大资产购买的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3 月 1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站上。

（2）2011 年 4 月 7 日在公司所在地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

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补选董事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人事任免的议案》、《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机构设置的议案》、《关于更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4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站上。

(3)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所在地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人事变动的议案》、《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0 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对上期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事项消除的专项说明》、《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201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关于续聘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及《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站上。

(4) 2011 年 5 月 24 日在公司所在地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拟设立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公司的议案》。相关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5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站上。

(5) 2011 年 6 月 21 日在公司所在地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相关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6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站上。

(6) 2011 年 7 月 7 日在公司所在地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及《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相关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7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站上。

(7)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所在地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中期报告》及《报告摘要》。相关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8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站上。

(8) 2011 年 9 月 6 日在公司所在地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 2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相关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9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站上。

(9) 2011 年 10 月 10 日在公司所在地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相关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10 月 1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站上。

(10)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所在地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相关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站上。

(11) 2011 年 11 月 9 日在公司所在地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与关联方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11 月 1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站上。

(12)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在公司所在地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葫芦岛方大炭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相关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11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站上。

(13)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在公司所在地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补选董事的议案》、《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12 月 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站上。

(14) 2011 年 12 月 6 日在公司所在地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与关联方葫芦岛方大炭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补充合同 的议案》。相关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12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站上。

(15) 2011 年 12 月 19 日在公司所在地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办理以票质票(等额)业务的议案》。相关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12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站上。

2、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能够忠实履行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有违反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行为和事件发生。

3、审计委员会关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2011 年度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011 年度公司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沈阳分所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此次审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外勤审计 16 天,内勤审核一周,审计时间充分,审计结束后,为公司 2011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11 年 8 月份,该事务所对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年报的审计工作开展更为顺利。

2011 年年度审计之前,公司为了企业财务会计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全面、真实、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顺畅的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公司多次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协商。并对年终决算涉及的相关会计问题及业务处理进行了商讨。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完整的审前财务报告,并报送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审阅。审计过程中,公司与事务所紧密配合,积极主动的为事务所介绍本年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技术改造及未来发展等情况,事务所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保持应有的谨慎,搜集审阅分析了本年度有关的会计资料及经济业务发生的原始依据,实施了检查、测试计算、分析性符合、现场观看、实地监盘,获得了充分的审计证据,形成了初步的审计意见。

此外,在审计过程中,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业务管理、财务核算需要改进、提高的工作提出了审计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审计经双方共同努力,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圆满完成了 2011 年度的年报审计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4、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的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林木西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制度开展工作。专业委员会委员依规履行职责,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召开一次会议,会议认真对 2011 年年度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 2011 年绩效考核体现了责任风险与收益对等的原则,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形。

五、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2011 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1 年，公司抓住市场机遇，优化产品结构，通过技改、技措进一步降低产品成本，使产品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1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1,854 万元，加上年末分配利润-11,660 万元，本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是 194 万元。公司 2011 年净利润虽扭转亏损局面，但根据相关规定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已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鉴于此公司 2011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10 年	0.00	1,159,497,662.66	0.00	-112,700,736.65
2009 年	0.00	-1,117,408,040.60	0.00	-1,272,675,803.68
2008 年	0.00	-237,449,300.49	0.00	-155,903,343.9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0.00

六、报告期公司研发和自主创新情况

2011 年，方大化工面对外部激烈竞争的环境和自身发展的需求将技术创新工作重点放在聚醚、聚氨酯等新产品开发工作上。

聚醚软泡和硬泡的研发方面。公司根据市场需要，先后研发出 JH-4110A、JH-4110B、JH-4110C、JH-635A、JH-835A、JH-450SP、JH-N403、JH-306、JH-3034B 等牌号聚醚系列产品，均已成功推向市场，为公司创造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同时，还接受客户委托，组织技术骨干开展技术攻关，开发出了开孔硬泡聚醚 JH-430B。该产品还申报了科技成果进步奖，获得了参评专家的一致好评，向业内展示出了方大化工在科研方面的实力。

接枝聚醚的研发方面。公司研发出 JH-3628、3630、H45、2043、2045 等接枝聚醚系列产品，填补了公司接枝聚醚产品上的空白。

聚醚生产用相关助剂方面。公司完成了新型无 BHT 低胺型和无 BHT 无胺型聚醚抗氧剂的研发，提高聚醚产品的抗烧芯能力及抗变色能力，同时也有效地降低聚醚生产的成本，提高产品市场上的竞争力。

总之，2011 年公司在聚醚品种的研发和创新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紧紧契合市场需求，为公司发展提供技术储备，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七、其他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樊行健、林木西先生和石艳玲女士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要求,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1) 报告期末,经核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有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2)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11,880.00 万元,占本报告期净资产的 6.06%。具体是:为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担保,担保余额 11,880.00 万元。

我们对上述担保的意见是:

为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其 TDI 工程项目运营,预计该担保对本公司不构成经营风险。

公司通过重整获得了重新开始的机会,我们认为应以此为契机,积极贯彻执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进一步提高企业内部控制水平,严格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务必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1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十三次会议,其中临时会议七次。

(1) 2011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的议案》、《关于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的议案》、《监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大资产购买有关事项的议案》。

(2) 201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人事任免的议案》、《关于更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关于对上期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事项消除的专项说明》、《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2010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关于续聘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对 2010 年年度报

告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关于监事会对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3) 201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公司的议案》。

(4) 201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5) 2011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及《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6) 201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中期报告》及《报告摘要》。

(7) 2011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 2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

(8) 201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9) 2011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抚顺方泰精密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201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葫芦岛方大炭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11) 2011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12) 201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葫芦岛方大炭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补充合同 的议案》。

(13) 2011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办理以票质票(等额) 业务的议案》。

以上决议公告均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站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1 年度工作的评价

1、2011 年在方大集团的支持及多方努力下，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有了很大改善，产品盈利能力有较大提高。

对此年度报告真实有效地反映了过去一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实际效益情况。

2、报告在全面反映过去的同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做了客观分析，确定了新年度规划目标和应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在新项目建设和解决瓶颈的问题方面有

了清晰思路。

3、报告客观的对公司科学决策方面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方面给予了肯定。特别是面对瞬息万变的市场，坚持以人为本，挖掘内在潜力，夯实基础管理，为公司今后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4、关于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精神、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监督机制有效。

报告对内部控制情况的自我评价客观准确。我们认为公司通过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的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完善。经过破产重整公司的经营环境得到了净化，有效降低了经营风险，公司运作更加规范。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修订或新建立了多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有章可循，通过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在兼顾成本的前提下科学地保证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完整性和可操作性。

5、报告期，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没有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十节 重要事项

一、本年度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公司本期未新发生重大诉讼案件；

2、前期发生的重大诉讼案件：

辽宁宏程担保纠纷案：因与辽宁宏程的担保纠纷案，2009年9月10日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09）辽阳民三初字第1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公司给付辽宁宏程人民币48,585,410元，利息计算从代为偿还即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案件受理费284,730元由公司承担。

2010年3月9日，辽宁省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执行裁定书（2010）辽阳执恢字第5号文件，裁定如下：将被执行人本公司在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DI公司”）所拥有的40%的股权96,000,000.00元，其中49,836,625.00元占总股份20.76%交付给申请执行人辽宁宏程抵偿债务。申请执行人辽宁宏程可持本裁定书到有关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2011年6月23日，公司收到参股的TDI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通知》获悉。TDI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此次股权变更影响公司当期利润减少约108万元。具体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公司持有 TDI 公司 40% 股权；

变更后：公司持股比例减少 20.7653%，降低为 19.2347%。

二、报告期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依法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同年 7 月 30 日终止破产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2011 年 6 月 14 日，管理人向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葫芦岛中院”）提交《关于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并申请葫芦岛中院裁定确认锦化氯碱重整计划提前执行完毕。

2011 年 6 月 20 日，葫芦岛中院下达（2010）葫民二破字第 00001 - 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内容如下：

葫芦岛中院对管理人提交的《关于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了审查，确认《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1、自 2011 年 6 月 20 日起，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2、自 2011 年 6 月 20 日起，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期间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鉴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净利润扭亏为盈、净资产由负转正。公司已符合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第 13.2.9 条，第 13.2.13 条规定的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2011 年 6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决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同时根据第 13.3.1 条之规定，继续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特别处理。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公司股票自 2011 年 9 月 30 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行其他特别处理。公司股票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停牌一天，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起恢复正常交易，公司股票简称由“*ST 化工”变更为“ST 化工”，证券代码“000818”不变，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三、公司主要出售、购置资产情况：

（一）报告期公司受让资产情况：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制订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启动公运、设计及进出口三家公司股权收购程

序。

2011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由 6 名非关联方董事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的议案》，拟以现金方式购买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葫芦岛锦化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85.5%的股权、葫芦岛锦化公路运输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具体情况：

(1) 此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方式、交易标的与交易对方

公司此次重大资产购买采用现金支付方式；交易标的为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葫芦岛锦化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85.5%的股权、葫芦岛锦化公路运输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交易对方为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2) 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

此次交易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针对交易标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的评估结果为 5,705.50 万元；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依据评估结果确定为 5,705.50 万元。

(3) 交易标的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过渡期为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过渡期内，交易标的的实现收益，则收益部分由公司享有；如果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交易对方承担。

(4) 交易标的的权属转移

此次重大资产购买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30 日内，本公司以及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葫芦岛锦化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葫芦岛锦化公路运输有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应互相配合、办理完成交易标的的移交和过户手续。

2011 年 3 月 28 日，公司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了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与会现场股东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批准。

2、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1 年 10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578 号），核准本公司本次

重组方案，即：以现金方式按评估价值 5,705.5 万元向关联方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方大”）购买葫芦岛锦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85.5%的股权、葫芦岛锦化公路运输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及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3、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实施完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公司与辽宁方大即按签署的相关协议履行交割。目前，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三家标的公司股权已过户完毕，并且已经进行了交割审计。具体情况为：

（1）标的公司股权过户情况

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辽宁方大持有的锦化工程设计 85.5%股权、锦化公运 100%股权以及锦化进出口 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已在辽宁省葫芦岛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向辽宁方大支付部分交易价款计 5,482.37 万元。

至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三家标的公司资产已经交割完毕。

（2）期间损益的处理及交割审计情况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沈 SJ[2011]137 号、138 号、139 号审计报告，确认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实现的收益合计为 886.65 万元。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该等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

（3）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A、西藏同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核准、审批以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股权已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已经完成，相关的交割实施过程操作规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人事变动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相关协议的约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B、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德恒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股权已完成交割，本次重大资产收购行为已实施完毕，其实施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瑕疵。

4、重组案实施完成之后控股股东对本公司受让股权的三家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天职国际对标的公司 2010 年 12 月及 2011 年度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职沈 ZH[2010]13-1 号、天职沈 ZH[2010]13-2 号、天职沈 ZH[2010]13-3 号），其中锦化工程设计、锦化公运、锦化进出口 2011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81.45 万元、190.84 万元、668.12 万元。

辽宁方大就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事项出具了关于拟收购公司未实现盈利业绩补偿的承诺：如锦化进出口、锦化公运、锦化工程设计 201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预测数，则辽宁方大将于上市公司 2011 年年报公布之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盈利预测中未能完成的部分。

截至本报期末，根据 2011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沈 SJ[2012]15-1 号），其中锦化工程设计、锦化公运、锦化进出口 2011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284.27 万元、219.35 万元、1,019.94 万元。辽宁方大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出让土地使用权情况

1、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为公司向关联方葫芦岛方大炭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岛炭素”）协议转让 166,836.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合同交易金额 7,007.13 万元，葫芦岛炭素与本公司系共同受方大集团（同一控制人）控制，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已构成关联交易。该项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项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 201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表决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土地基本情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166,836.40 m²（合 250.25 亩）；

土地规划用途：工业用地；

土地使用期限：合同生效日至 2055 年 8 月 24 日；

土地现状：该宗土地为成熟工业用地，宗地红线内六通一平；

转让标的具体范围和情况以辽宁天力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辽宁天力地估字（2011）葫 - 079 号所述范围为准。

（2）转让价格

以辽宁天力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辽宁天力地估字（2011）葫 - 079 号土地估价结果报告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认本协议的转让价格每平方米人民币 420 元，合计转让价格人民币 7,007.13 万元。

（3）转让期限

土地使用权转让期限为自受让方葫芦岛炭素申领的该场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起始日起至 2055 年 8 月 24 日止。

（4）支付方式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葫芦岛炭素向方大化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双方办理完毕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登记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葫芦岛炭素向方大化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剩余转让价款由葫芦岛炭素在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内付清。

为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该项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手续，2011 年 12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就《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第七条第一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为：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葫芦岛炭素向方大化工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0%；剩余转让价款在双方办理完毕本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登记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清。

3、资产交割

目前，本次公司出让的 166,836.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已经过户到葫芦岛炭素名下。截止报告期末，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7,007.13 万元已结清。本次资产转让已经交割完毕。

四、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方大集团通过竞拍方式受让原锦化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获得本公司控制权成为控股股东。就此公司已根据与方大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债权、债务往来，按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测。

具体关联方往来及债权债务情况：

1、购销交易

企业名称	关联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交易	采购原材料	3,274,097.78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购销交易	采购原材料	3,106,225.05
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基建及安装	149,876.00

2、关联方资金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371,781,623.33	20,000,000.00	362,944,993.77	28,836,629.56

3、资金转让、受让

企业名称	关联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定价依据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收购股权	57,055,006.23	以评估报告为参考协议定价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	土地及房屋	3,301,638.60	以评估报告为参考协议定价
葫芦岛方大炭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资产	转让土地使用权	70,071,288.00	以评估报告为参考协议定价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无

五、重大合同情况

1、报告期，公司无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上市公司资产的事项。

2、重大担保事项。

报告期，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11,880.00 万元，占本报告期净资产的 6.06%。具体是：为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担保，担保余额 11,880.00 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	2009-10-31 2009-072	12,000.00	2007 年 05 月 15 日	4,280.00	保证担保	94 个月	否	否
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	2009-10-31 2009-072	8,000.00	2007 年 11 月 27 日	7,600.00	保证担保	84 个月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1)	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11,88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11,88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是或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0.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11,88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11,880.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0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报告期, 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				

(详细担保事项内容请阅读财务审计报告附注)

六、公司及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 (含 5%)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情况。

1、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辽宁方大 (辽宁方大指: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下同) 和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辽宁方大, 方大国际 (方大国际指: 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下同) 及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报告期末, 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仍在履行过程中, 辽宁方大, 方大国际及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尚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辽宁方大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辽宁方大、方大国际及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报告期末, 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仍在履行过程中, 辽宁方大, 方大国际及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尚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关于股权资产进入上市公司后被列为破产资产的承诺

鉴于本次交易初次公告日, 上市公司的重整计划仍未实行完毕。辽宁方大

出具了关于股权资产进入上市公司后被列为破产资产的承诺 :若本次交易出让的标的股权资产在进入上市公司后被列为破产财产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则辽宁方大将予以补偿。

2011 年 6 月 20 日 ,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 (2010) 葫民二破字第 00001-7 号《民事裁定书》:“ 确认《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

截至报告期末 ,辽宁方大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4、关于标的公司未实现盈利业绩补偿的承诺

天职国际对标的公司 2010 年 12 月及 2011 年度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 ,出具了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天职沈 ZH[2010]13-1 号、天职沈 ZH[2010]13-2 号、天职沈 ZH[2010]13-3 号) ,其中锦化工程设计、锦化公运、锦化进出口 2011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81.45 万元、190.84 万元、668.12 万元。

辽宁方大就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事项出具了关于拟收购公司未实现盈利业绩补偿的承诺 :如锦化进出口、锦化公运、锦化工程设计 201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预测数 ,则辽宁方大将于上市公司 2011 年年报公布之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盈利预测中未能完成的部分。

截至报告期末 ,辽宁方大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5、关于锦化公运部分车辆办理车主更名事宜的承诺

本次重组涉及锦化公运使用的 24 台无权属证书或权属未变更至锦化公运名下的车辆。

辽宁方大为此于 2011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在 180 日内办理完毕锦化公运拥有所有权车辆的登记事宜的承诺 ,并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作出补充承诺: 辽宁方大将尽全力采取有效措施争取相关产权登记事项在承诺期内办理完毕 ,在相关产权登记 (含变更登记) 办理完成之前 ,辽宁方大暂不要求上市公司支付相关产权登记 (含变更登记) 未完成资产评估值中计入标的公司股权作价的部分。如未在承诺期内办理完毕相关登记事宜 ,辽宁方大将以相关产权登记 (含变更登记) 未完成资产的评估值中计入标的公司股权作价部分的原价向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资产。

现已有 9 台车的相关权属证书过户完毕 ,仍有 15 台车辆尚未过户至锦化公运名下。因上述承诺期已满 ,辽宁方大已按承诺向锦化公运回购上述 15 台尚未过户的车辆 ,回购价格为该等车辆评估值计入交易作价部分合计 28.92 万元。同时 ,辽宁方大同意锦化公运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该等车辆。上市公司未因上述 15 台车辆未及时过户而遭受损失。辽宁方大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上述承诺

已经履行完毕。

6、关于锦化工程设计办理登记房屋产权人变更事宜的承诺

本次重组涉及锦化工程设计使用的 1 处房产（葫房权证连字第 200807392 号）未办理登记房屋产权人变更，所属土地未分割办证。辽宁方大为此于 2011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在 12 个月内办理完毕锦化工程设计拥有所有权房产的登记事宜的承诺，并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作出补充承诺：辽宁方大将尽全力采取有效措施争取相关产权登记事项在承诺期内办理完毕，在相关产权登记（含变更登记）办理完成之前，辽宁方大暂不要求上市公司支付相关产权登记（含变更登记）未完成资产评估值中计入标的公司股权作价的部分。如未在承诺期内办理完毕相关登记事宜，辽宁方大将以相关产权登记（含变更登记）未完成资产的评估值中计入标的公司股权作价部分的原价向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辽宁方大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相关承诺正在履行中。

7、关于锦晖储运房产权办理登记或变更登记事宜的承诺

本次重组涉及锦化进出口的控股子公司锦晖储运所属 10 项房产未办理登记房屋产权人变更。辽宁方大为此于 2011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在 12 个月内协助并促成锦晖储运办理完毕相关房产的产权登记（含变更工作）的承诺，并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作出补充承诺：辽宁方大将尽全力采取有效措施争取相关产权登记事项在承诺期内办理完毕，在相关产权登记（含变更登记）办理完成之前，辽宁方大暂不要求上市公司支付相关产权登记（含变更登记）未完成资产评估值中计入标的公司股权作价的部分。如未在承诺期内办理完毕相关登记事宜，辽宁方大将以相关产权登记（含变更登记）未完成资产的评估值中计入标的公司股权作价部分的原价向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资产。

现锦晖储运所属办公用别墅 1 处【房字第 029824 号】已于 2011 年 5 月变更至锦晖储运名下，其余 9 项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截至报告期末，辽宁方大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相关承诺正在履行中。

8、关于本次交易涉及产权登记事项的补充承诺

为避免上市公司承担本次交易涉及产权登记事项不能如期办理完毕的风险，辽宁方大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补充承诺：辽宁方大将尽全力采取有效措施争取相关产权登记事项在 2012 年 3 月 8 日之前办理完毕，在相关产权登记（含变更登记）办理完成之前，辽宁方大暂不要求上市公司支付相关产权登记（含变更登记）未完成资产评估值中计入标的公司股权作价的部分。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辽宁方大无违反上述承

诺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受证券监管部门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情况：无。

八、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到报告期末，公司持有锦州商业 20,000,000 股份，占其总股本 3,772,233,866 股的 0.53%。

持有锦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情况表

单位：万元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有数量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锦州市商业银行	2,000	2,000	0.53%	2,000		0	长期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合计	2,000	2,000	0.53%	2,000		0		

详细内容见财务报告附注

注：金融企业包括证券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等；

期末账面价值应当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报告期损益指：该项投资对公司本报告期合并净利润的影响。

九、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豁免要约收购相关情况

2010 年 7 月 30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锦化集团管理人委托葫芦岛诚信拍卖行有限公司依法对锦化集团持有的公司 190,126,969 股股份进行了拍卖，占公司总股本的 55.92%。最终，方大集团以 233,000,000 元竞得。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方大集团和拍卖人签署了拍卖成交确认书。同日，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0）葫民二破字第 00003-2 号，裁定如下：

一、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 190,126,969 股 A 股股票及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厂房、设备、长期股权投资等有形资产归买受人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所有。财产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二、买受人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该等资产存在的抵押、质押和保全措施不影响过户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

本次拍卖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股权购买方方大集团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方大集团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提交了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2011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公告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579 号）文，核准豁免方大集团因协议转让而持有本公司 190,126,969 股股份，后因执行法院破产重整计划裁定导致合计持有 266,177,757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9.14%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1 年 11 月 16 日，方大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66,177,757 股股份（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9.14%）过户手续办理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控股东方大集团承诺自股份过户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所持有 ST 化工（证券代码：000818）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鉴于此，方大集团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追加股份限售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6 日。

本次股权过户后方大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方威先生为最终实际控制人。

相关详细信息已分别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十、报告期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无。

十一、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全年审计费用 38 万元。

十二、接待调研、沟通、采访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接待相关证券公司的调研，未发生私下、提前或选择性地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公司非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报告期，投资者陆续要求到公司进行现场调研。为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接受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组织的有关机构投资者对公司的现场调研。

时间：2011 年 3 月 15 日下午 2：00—3：00

地点：公司办公楼 A 会议室

参与机构：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海富通基金、鹏华基金、上投摩根、银华基金、新华基金、华泰证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星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源乐昇投资、深圳新同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SMC 中国基金、中天证券（沈阳）、上海精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内容是：公司时任副董事长王铁山、监事会主席李成涛先生就企业基本情况及改制后的主要工作进行了介绍和交流。具体详见 2011-053 号公告。

十三、其他事项。无。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天职沈 SJ[2012]15 号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方大化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方大化工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方大化工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中国·北京
二 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世海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5,279,086.83	308,421,906.41	八.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42,332,597.84	61,291,136.45	八.2
应收账款	12,539,976.19	24,052,214.71	八.3
预付款项	65,321,397.49	96,580,006.97	八.5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2,450,278.79	14,917,186.59	八.4
存货	185,149,151.89	124,657,291.26	八.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1,873,099.52	-	八.7
流动资产合计	634,945,588.55	629,919,742.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48,144,907.35	127,651,016.19	八.8
投资性房地产	1,460,521.15	1,616,341.03	八.9
固定资产	1,299,892,677.35	1,409,657,723.77	八.10
在建工程	111,894,612.89	67,996,882.94	八.11
工程物资	268,200.01	2,012,442.56	八.12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524,083,508.46	566,120,265.43	八.1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6,840,080.82	17,580,804.25	八.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5,000.00	1,175,000.00	八.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3,759,508.03	2,193,810,476.17	
资产总计	2,648,705,096.58	2,823,730,218.56	

法定代表人：易风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玉华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1,089,584.00	-	八.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03,000,000.00		八.19
应付账款	133,269,112.53	129,593,073.43	八.20
预收款项	62,603,356.21	52,591,430.79	八.21
应付职工薪酬	47,882,544.57	27,173,521.39	八.22
应交税费	17,768,755.47	9,218,210.21	八.23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286,379.43	286,379.43	
其他应付款	112,126,829.32	572,154,621.61	八.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588,026,561.53	791,017,236.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464,293.46	88,433,115.38	八.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64,285.93	16,500,000.21	八.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328,579.39	104,933,115.59	
负债合计	667,355,140.92	895,950,352.4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80,000,000.00	340,000,000.00	八.26
资本公积	1,242,244,886.40	1,650,336,046.57	八.27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6,706,982.47	36,706,982.47	八.28
未分配利润	1,940,089.88	-116,602,930.96	八.2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0,891,958.75	1,910,440,098.08	
少数股东权益	20,457,996.91	17,339,768.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1,349,955.66	1,927,779,866.1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648,705,096.58	2,823,730,218.56	

法定代表人：易风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玉华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2,970,692,723.44	1,820,585,929.16	
其中：营业收入	2,970,692,723.44	1,820,585,929.16	八.30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2,898,293,060.73	2,277,755,308.48	
其中：营业成本	2,699,040,890.95	1,911,847,245.94	八.30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994,155.64	3,269,209.12	八.31
销售费用	22,892,413.16	15,541,335.73	八.32
管理费用	155,327,834.33	141,286,356.38	八.33
财务费用	16,125,946.40	53,022,970.46	八.34
资产减值损失	-9,088,179.75	152,788,190.85	八.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19,836,942.79	-9,575,383.81	八.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836,942.79	-9,575,383.81	八.35
三、营业利润	52,562,719.92	-466,744,763.13	
加：营业外收入	83,746,969.98	1,694,142,498.11	八.37
减：营业外支出	19,761,154.36	62,576,233.60	八.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93,540.17	19,378,556.33	八.38
四、利润总额	116,548,535.54	1,164,821,501.38	
减：所得税费用	-5,112,714.18	5,277,151.37	八.39
五、净利润	121,661,249.72	1,159,544,350.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543,020.84	1,159,497,662.66	
少数股东损益	3,118,228.88	46,687.3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利润	10,584,870.46	430,717.02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743	1.705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743	1.7051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21,661,249.72	1,159,544,35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543,020.84	1,159,497,662.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18,228.88	46,687.35	

法定代表人：易风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玉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42,294,533.07	1,590,018,426.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16,4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701,419.45	93,174,738.41	八.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7,412,352.52	1,683,193,164.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9,407,741.41	1,462,637,125.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161,876.14	118,909,778.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103,024.24	36,634,091.5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276,143.65	84,491,483.39	八.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4,948,785.44	1,702,672,47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63,567.08	-19,479,314.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880,492.07	4,118,71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880,492.07	4,118,711.00	
购建固定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279,458.28	214,038,198.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279,458.28	214,038,198.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98,966.21	-209,919,487.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31,639,728.0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24,5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980,30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00	1,036,445,728.06	八.4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465,166,706.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25,008.26	10,862,479.5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950,000.00	50,023,492.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375,008.26	526,052,677.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375,008.26	510,393,050.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20,279.30	6,400.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330,686.69	281,000,649.09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485,819.71	20,485,170.6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155,133.02	301,485,819.71	

法定代表人：易风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玉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0,000,000.00	1,650,336,046.57	-	-	36,706,982.47	-116,602,930.96	17,339,768.03	1,927,779,866.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40,000,000.00	1,650,336,046.57	-	-	36,706,982.47	-116,602,930.96	17,339,768.03	1,927,779,866.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0,000,000.00	-408,091,160.17	-	-	-	118,543,020.84	3,118,228.88	53,570,089.55	
（一）净利润	-	-	-	-	-	118,543,020.84	3,118,228.88	121,661,249.7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18,543,020.84	3,118,228.88	121,661,249.7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68,091,160.17	-	-	-	-	-	-68,091,160.17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68,091,160.17	-	-	-	-	-	-68,091,160.17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80,000,000.00	1,242,244,886.40	-	-	36,706,982.47	1,940,089.88	20,457,996.91	1,981,349,955.66	

法定代表人：易风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玉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0,000,000.00	757,507,584.84	-	-	36,706,982.47	-1,260,570,824.30	17,293,080.68	-109,063,176.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15,529,769.32	-	-15,529,769.32
二、本年初余额	340,000,000.00	757,507,584.84			36,706,982.47	-1,276,100,593.62	17,293,080.68	-124,592,945.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892,828,461.73	-	-	-	1,159,497,662.66	46,687.35	2,052,372,811.74
（一）净利润	-	-	-	-	-	1,159,497,662.66	46,687.35	1,159,544,350.0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59,497,662.66	46,687.35	1,159,544,350.0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892,828,461.73	-	-	-	-	-	892,828,461.73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822,797,825.31	-	-	-	-	-	822,797,825.31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70,030,636.42	-	-	-	-	-	70,030,636.42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0,000,000.00	1,650,336,046.57	-	-	36,706,982.47	-116,602,930.96	17,339,768.03	1,927,779,866.11

法定代表人：易风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玉华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9,649,056.33	300,194,785.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85,548,495.43	60,991,136.45	
应收账款	8,407,706.67	11,878,611.91	九.1
预付款项	60,316,670.67	88,791,234.3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2,071,042.01	13,712,602.40	九.2
存货	184,559,215.12	124,344,120.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1,873,099.52	-	
流动资产合计	562,425,285.75	599,912,490.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12,477,338.05	127,651,016.19	九.3
投资性房地产	1,460,521.15	1,616,341.03	
固定资产	1,232,484,499.41	1,339,479,137.87	
在建工程	113,751,723.03	67,987,492.94	
工程物资	268,200.01	2,012,442.56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513,538,628.46	555,582,885.4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5,888,212.17	17,240,064.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9,869,122.28	2,111,569,380.84	
资产总计	2,562,294,408.03	2,711,481,871.40	

法定代表人：易风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玉华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089,584.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03,000,000.00	-	
应付账款	135,042,297.62	127,745,354.22	
预收款项	50,857,725.24	40,472,757.62	
应付职工薪酬	45,406,013.32	25,796,258.98	
应交税费	14,524,502.55	6,918,786.57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13,198,523.45	551,323,756.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523,118,646.18	752,256,913.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390,932.63	88,162,525.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64,285.93	16,500,000.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255,218.56	104,662,525.22	
负债合计	602,373,864.74	856,919,439.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80,000,000.00	34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46,896,457.01	1,590,655,186.48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6,607,982.56	36,607,982.56	
未分配利润	-3,583,896.28	-112,700,736.65	
股东权益合计	1,959,920,543.29	1,854,562,432.39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2,562,294,408.03	2,711,481,871.40	

法定代表人：易风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玉华

利润表

编制单位：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收入	2,773,803,560.06	1,804,833,270.34	十七.4
减：营业成本	2,521,629,030.02	1,894,551,075.06	十七.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394,342.43	2,333,740.07	
销售费用	27,192,875.26	18,612,842.14	
管理费用	148,068,699.34	140,434,011.59	
财务费用	15,345,481.41	52,677,193.16	
资产减值损失	-8,597,833.06	152,616,312.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36,942.79	-9,575,383.81	十七.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836,942.79	-9,575,383.8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934,021.87	-465,967,288.32	
加：营业外收入	82,918,485.56	1,694,140,553.11	
减：营业外支出	19,494,225.07	62,466,900.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22,905.33	19,378,556.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358,282.36	1,165,706,364.13	
减：所得税费用	-5,758,558.01	5,731,297.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116,840.37	1,159,975,067.0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9,116,840.37	1,159,975,067.03	

法定代表人：易凤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玉华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52,926,468.43	1,552,268,588.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946,559.40	92,225,567.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4,873,027.83	1,644,494,155.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3,682,978.87	1,431,916,486.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0,675,522.78	115,274,427.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310,492.51	35,804,040.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372,541.23	73,232,52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1,041,535.39	1,656,227,47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831,492.44	-11,733,318.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880,492.07	4,118,71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880,492.07	4,118,71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754,815.97	211,458,797.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005,006.23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759,822.20	211,458,797.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879,330.13	-207,340,086.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24,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96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0	988,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45,166,706.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2,504.11	9,400,892.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944,993.77	33,717,492.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667,497.88	488,285,090.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667,497.88	500,214,909.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8,260.64	6,397.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733,596.21	281,147,901.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93,258,698.73	12,110,796.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525,102.52	293,258,698.73	

法定代表人：易凤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玉华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专 项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末未余额	340,000,000.00	1,590,655,186.48	-	-	36,607,982.56	-	-112,700,736.65	1,854,562,432.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40,000,000.00	1,590,655,186.48	-	-	36,607,982.56	-	-112,700,736.65	1,854,562,432.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0,000,000.00	-343,758,729.47	-	-	-	-	109,116,840.37	105,358,110.90
（一）净利润	-	-	-	-	-	-	109,116,840.37	109,116,840.3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09,116,840.37	109,116,840.3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3,758,729.47	-	-	-	-	-	-3,758,729.47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3,758,729.47	-	-	-	-	-	-3,758,729.47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0,000,000.00	1,246,896,457.01	-	-	36,607,982.56	-	-3,583,896.28	1,959,920,543.29

法定代表人：易风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玉华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专项	盈余公积	一般风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末未余额	340,000,000.00	746,629,361.17	-	-	36,607,982.56	-	-1,257,146,034.36	-133,908,690.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15,529,769.32	-15,529,769.32
二、本年年初余额	340,000,000.00	746,629,361.17	-	-	36,607,982.56	-	-1,272,675,803.68	-149,438,459.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844,025,825.31	-	-	-	-	1,159,975,067.03	2,004,000,892.34
（一）净利润	-	-	-	-	-	-	1,159,975,067.03	1,159,975,067.0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159,975,067.03	1,159,975,067.0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844,025,825.31	-	-	-	-	-	844,025,825.31
1. 股东投入资本	-	822,797,825.31	-	-	-	-	-	822,797,825.31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21,228,000.00	-	-	-	-	-	21,228,000.00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0,000,000.00	1,590,655,186.48	-	-	36,607,982.56	-	-112,700,736.65	1,854,562,432.39

法定代表人：易风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玉华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于 1997 年 9 月 16 日经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1997)80 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34,000 万股。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化集团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持股 25,000 万股。

1997 年 8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426 号和(1997)427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100 万股,公司职工股 900 万股,发行价格 6.31 元/股。社会公众股于同年 10 月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公司职工股于 1998 年 4 月 20 日上市交易。

2006 年 3 月 3 日,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方案为:锦化集团公司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3.6 股,股票对价的股份总数为 3,240 万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为 2006 年 3 月 13 日。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结构变化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1,76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4%,其中锦化集团公司持股 207,046,969 股,占总股本的 60.9%;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2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6%。

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7 年 3 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阜新封闭母线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0,553,031 股解除限售,2008 年 3 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锦化集团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700 万股解除限售。

2008 年,锦化集团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306 万股,2009 年锦化集团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486 万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900 万股。

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葫芦岛中院”)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下达(2010)葫民二破字第 0000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 2010 年 3 月 19 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公司清算组为管理人。

管理人完成对公司债权审查、资产评估及偿债能力分析等工作后,制定了重整计划,于 2010 年 7 月 9 日向葫芦岛中院提交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申请,报经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但未获债权人会议通过。葫芦岛中院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作出(2010)葫民二破字第 00001-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锦化集团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4 日被宣布破产清算,2010 年 7 月 30 日,锦化集团公司管理人委托葫芦岛诚信拍卖行有限公司依法对其持有的本公司 190,126,969 股股份和其他资产进行拍卖(占公司总股本的 55.92%),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 2.33

亿人民币竞得。本次拍卖完成和登记后，公司控制权发生了变更，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潜在第一大股东。

依据《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规定，公司向截至 2010 年 7 月 23 日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按 10:10 的比例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340,000,000 股。全体股东让渡其转增股份的 60%，共计让渡约 2.04 亿股（以下简称“让渡股份”），让渡股份由管理人根据执行重整计划的需要处置变现。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关于让渡股份成交确认情况的通知》，经管理人确认，拟公开竞价出售的 2.04 亿股股份已全部成交，成交总价款为 8.14 亿元，并签定了成交确认书。2011 年 1 月 27 日，公司收到管理人转来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根据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定向登记至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的转增股份 2.04 亿股，已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过户至 8 家公开竞购人账户。

依据上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潜在大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转增并让渡股份后，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39.14%。

2011 年 6 月 14 日，管理人向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关于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并申请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提前执行完毕。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做出如下裁定：

1. 自 2011 年 6 月 20 日起，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2. 自 2011 年 6 月 20 日起，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期间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条件行使权力。

至此，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11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核准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公告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579 号）的文件，核准豁免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因协议转让而持有本公司 190,126,969 股股份，后因执行法院破产重整计划裁定导致合计持有 266,177,757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9.14% 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66,177,757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9.14%）过户手续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过户后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方威先生为最终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属于化工行业。

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氢氧化钠、氯[液化的]、氢气、氯苯、盐酸、丙二醇（中间产品环氧丙烷）、聚醚（中间产品环氧丙烷）、环氧丙烷、二氯丙烷、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硫酸（稀）、氧[压缩的]、氮[压缩的]、过氧化二-（2-乙基己基）二碳酸酯、环己烷、环己酮、三氯乙烯、二氯乙烷、聚氯乙烯（中间产品氯乙烯）、乙炔（溶于介质的）生产（安全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5 月 18 日); 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暂定); 压力容器制造 D1、D2 级(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11 月 29 日); 压力管道安装 GB2(2)、GC2 级(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22 日); 化工防腐蚀施工(按化工防腐蚀施工资格证书中施工范围经营, 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11 年 11 月 6 日); 乙烯(经仓)(仅限锦州分公司经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4 月 25 日); 不干胶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机械加工、安装; 铸钢铸铁生产; 吊装; 普通设备清洗及污水处理业务、技术开发与服务;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业务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发电(自发自用) 工业蒸汽、交直流电; 电动机变压器等电器设备维修;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17 日); 锅炉检修; 厂内铁路专线运输; 普通仓装容器制造; 普通材料仓储; 电器仪表维修、吊装; 劳务(限本厂内); 自有资产出租(含房屋、设备等)(以上项目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经营, 涉及前置许可的凭许可经营)。

本公司主要经营产品: 液碱、环氧丙烷、聚醚、聚氯乙烯等。

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11400000016965 号; 法定代表人: 易风林; 注册地址: 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 注册资本: 68,000 万元。

本公司财务报告已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下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 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3.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 一般采用历史成本, 如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

得并可靠计量则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报告期内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4.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几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它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

金融资产的确认是指将符合金融资产定义和金融资产确认条件的项目记入资产负债表的过程。金融负债的确认是指将符合金融负债定义和金融负债确认条件的项目记入资产负债表的过程。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除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其他金融负债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和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从企业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负债从企业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4) 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使用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没有表明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的，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量。

(6) 金融资产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其发生了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期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7.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核算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期末余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期末余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2) 对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含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含 3 年)	15%	15%
3 至 4 年 (含 4 年)	20%	20%
4 至 5 年 (含 5 年)	30%	30%
5 年以上	50%	50%

8. 存货的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根据存货存在的实际状态, 将存货划分为: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处于生产、安装过程中的在产品, 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和辅助材料。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的存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确定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 公司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 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 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 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 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 超出合同数量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资产负债表日取得最可靠的证据估计的售价为基础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

的，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存货售价发生波动的，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对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的证据，作为调整事项进行处理；否则，作为非调整事项。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的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按实际需要量采购，并采用一次转销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9.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后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5)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在合营企业设立时,合营各方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在所设立合营企业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必须由合营各方均同意才能通过。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一般情况下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对子公司、对合营企业、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10.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指为赚取租金或为资本增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或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需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1. 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构筑物、机器及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8-25 年	4%-5%	3.80%-5.33%
机器设备	5-18 年	4%-5%	5.28%-19.20%
运输工具	10-12 年	4%-5%	7.92%-9.6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按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旦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本公司将其认定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a.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b.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固定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c. 即使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d.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
- e. 租赁固定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固定资产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固定资产的价值。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的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对租赁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折旧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满时取得租赁固定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满时取得租赁固定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的处理原则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12.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指兴建中或安装中的资本性资产，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

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

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需进行减值测试。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值准备一旦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 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公司将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当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同时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公司自创的商誉以及内部生产的品牌等,不确认为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计价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准则规定的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资本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3)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确定。

(2) 无形资产使用年限的判断依据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企业应当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摊销

1)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使用寿命期限内, 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 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 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 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具体摊销年限:

无形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专有技术	6-10 年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公司于期末,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 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 估计其使用寿命并进行摊销。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 存在减值迹象,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5) 研究与开发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 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1)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或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公司对处于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 将研究成果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 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公司对处于开发阶段的支出,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才确认为无形资产。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运用于生产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其运用于生产的意图。

公司能够证明通过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 或运用于内部使用时, 能够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4.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限分期平均摊销，不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不超过十年的期限平均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离子膜等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如果长期待摊费用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所有筹建期间所发生的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不再确认为资产。

具体摊销年限：

名称	摊销年限
离子膜	2-3 年

15. 预计负债的核算方法

(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的亏损合同和承担的重组义务符合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因时间推移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本公司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和因重组而承担的重组义务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只有在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能确认因重组而承担了重组义务。

16. 借款费用的核算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账面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资本化的条件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2）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且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不暂停资本化。

（4）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费用。

17.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的核算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存在等待期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2) 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存在等待期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8. 收入确认核算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选用下列方法情况确定:

- 1) 已完工作的测量。
- 2)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3)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公司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分别下列

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9. 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1)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2)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1)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5)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五、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额	17%
增值税	蒸汽、水	13%
营业税	出租、劳务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及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房产租金收入	12%
房产税	自有房产固定资产原值	1.2%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采用权益结合法处理,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也已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单独列示,按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作为计量属性。本公司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采用购买法处理,自控制被合并方之日起合并其财务报表,按公允价值计量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及负债。

2.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公司将能够实施控制的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4、本公司重要子公司情况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葫芦岛	商品销售	49,964,298.72	本厂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厂生产所需原料设备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及本厂的补偿贸易等	49,472,314.06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葫芦岛锦晖石油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葫芦岛	油品储运	80,000,000.00	石油制品、化工产品中转、储运，双台面轨道衡的有偿服务，汽油、柴油仓储。	
葫芦岛锦化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葫芦岛	咨询服务	3,000,000.00	图纸设计、技术咨询	4,517,101.25
葫芦岛锦化公路运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葫芦岛	交通运输	5,000,000.00	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起重吊装；二类汽车维修经营；压缩气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腐蚀性批发（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经营）	10,343,015.40

续上表：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100.00	100.00	是			
	61.08	61.08	是	19,622,119.05		
	85.50	85.50	是	835,877.86		
	100.00	100.00	是			

注：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葫芦岛锦晖石油化工储运有限公司61.08%的股权。

5、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备注
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葫芦岛	100.00%	70,646,148.01	9,810,980.24	
葫芦岛锦化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葫芦岛	85.50%	5,764,674.83	2,832,893.07	
葫芦岛锦化公路运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葫芦岛	100.00%	11,498,356.89	2,249,046.60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备注
葫芦岛锦晖石油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葫芦岛	61.08%	50,416,544.32	6,956,473.21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本期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6、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70,646,148.01	9,810,980.24
葫芦岛锦化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764,674.83	2,832,893.07
葫芦岛锦化公路运输有限公司	11,498,356.89	2,249,046.60

7、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
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合并前后同一母公司	方威	270,134,815.70	8,107,102.80	-479,007.17
葫芦岛锦化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合并前后同一母公司	方威	15,845,426.00	1,542,111.17	-421,334.61
葫芦岛锦化公路运输有限公司	合并前后同一母公司	方威	31,322,858.46	935,656.49	-5,499,181.56

七、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期初指2011年1月1日，期末指2011年12月31日，上期指2010年度，本期指2011年度。

1. 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原币金额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u>12,131.19</u>			<u>13,101.76</u>
其中：人民 币	12,131.19	1.0000	12,131.19	13,101.76	1.0000	13,101.76
美元						
银行存款			<u>115,143,001.83</u>			<u>308,408,804.65</u>
其中：人民 币	115,142,510.36	1.0000	115,142,510.36	308,202,669.40	1.0000	308,202,669.40
美元	78.00	6.3009	491.47	31,125.56	6.6227	206,135.25
其他货币 资金			<u>60,123,953.81</u>			
其中：人民 币	60,123,953.81	1.0000	60,123,953.81			
美元						
合计			<u>175,279,086.83</u>			<u>308,421,906.41</u>

(2) 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减少43.17%，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偿还欠款所致。

(3)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主要为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2.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类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2,332,597.84	61,291,136.45
合计	<u>142,332,597.84</u>	<u>61,291,136.45</u>

(2) 本公司期末质押的应收票据56,537,894.41元，其中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 额	备 注
泰德煤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1.10.10	2012.04.10	5,000,000.00	
安徽国润医药有限公司	2011.09.13	2012.03.13	2,000,000.00	
日照立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1.11.04	2012.05.04	2,000,000.00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隆焦化股 份有限公司	2011.07.14	2012.01.14	2,000,000.00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1.10.21	2012.04.20	1,562,219.22	
合计			<u>12,562,219.22</u>	

注：应收票据抵押情况见附注八、17。

(3) 本公司期末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 期末已背书转让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693,810,793.86元, 其中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10.24	2012.01.24	10,000,000.00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10.24	2012.01.24	10,000,000.00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10.24	2012.01.24	10,000,000.00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10.24	2012.01.24	10,000,000.00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10.24	2012.01.24	1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5) 应收票据期末金额较期初金额增加 132.22%, 变动的主要原因系销售增加所致。

3. 应收账款

(1) 按类别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14,003,694.37	100.00%	1,463,718.18	26,158,961.42	100.00%	2,106,746.71
小计	<u>14,003,694.37</u>	<u>100.00%</u>	<u>1,463,718.18</u>	<u>26,158,961.42</u>	<u>100.00%</u>	<u>2,106,746.71</u>
单项金额并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u>14,003,694.37</u>	<u>100.00%</u>	<u>1,463,718.18</u>	<u>26,158,961.42</u>	<u>100.00%</u>	<u>2,106,746.71</u>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7,775,757.44	55.52%	388,787.87	19,676,274.89	75.22%	1,340,991.25
1-2年(含2年)	53,069.44	0.38%	5,306.94	5,279,503.12	20.18%	532,009.52
2-3年(含3年)	4,984,634.38	35.60%	747,695.16	477,643.89	1.83%	71,646.58
3-4年(含4年)	464,693.59	3.32%	92,938.72	668,901.36	2.56%	133,780.27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4-5 年 (含 5 年)	668,901.36	4.78%	200,670.41			
5 年以上	56,638.16	0.40%	28,319.08	56,638.16	0.22%	28,319.09
合计	14,003,694.37	100.00%	1,463,718.18	26,158,961.42	100.00%	2,106,746.71

(3) 期末应收款项中无持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4)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葫芦岛市华福实业总公司	非关联方	4,136,571.35	2-3 年	29.54%
鞍钢集团矿业公司	非关联方	1,251,315.00	1 年以内	8.94%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8,569.70	1 年以内	5.99%
葫芦岛市自来水公司	非关联方	811,252.08	1 年以内	5.79%
东北制药总厂	非关联方	614,429.07	2-3 年	4.39%
合计		7,652,137.20		54.64%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锦化化工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储运费	301,271.21	被裁定破产, 预计清偿比例为零	否
合计		301,271.21		

(6) 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7。

(7)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46.47%，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应收款项回收力度所致。

4. 其他应收款

(1) 按类别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34,884,782.02	100.00%	2,434,503.23	15,844,617.92	100.00%	927,431.33
小计	<u>34,884,782.02</u>	<u>100.00%</u>	<u>3,395,809.13</u>	<u>15,844,617.92</u>	<u>100.00%</u>	<u>927,431.33</u>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并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u>合计</u>	<u>34,884,782.02</u>	<u>100.00%</u>	<u>2,434,503.23</u>	<u>15,844,617.92</u>	<u>100.00%</u>	<u>927,431.33</u>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24,722,015.80	70.87%	1,236,100.35	13,400,281.33	84.57%	621,960.06
1-2 年(含 2 年)	7,493,913.55	21.48%	749,391.35	1,932,254.98	12.20%	193,225.50
2-3 年(含 3 年)	1,797,179.87	5.15%	269,576.98	404,857.20	2.56%	60,728.58
3-4 年(含 4 年)	820,672.80	2.35%	164,134.56	6,983.40	0.03%	1,396.68
4-5 年(含 5 年)	51,000.00	0.15%	15,300.00			
5 年以上				100,241.01	0.63%	50,120.51
<u>合计</u>	<u>34,884,782.02</u>	<u>100.00%</u>	<u>2,434,503.24</u>	<u>15,844,617.92</u>	<u>100.00%</u>	<u>927,431.33</u>

(3)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4)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葫芦岛市华建水暖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373,880.71	1 年以内	58.40%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非关联方	6,337,517.67	1-2 年	18.17%
辽宁正业集团云顶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0,000.00	1-2 年	3.30%
葫芦岛锦化劳服动力建筑安装工程处	非关联方	977,321.87	2-3 年	2.80%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葫芦岛龙港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855,360.00	1 年以内	2.45%
<u>合计</u>		<u>29,694,080.25</u>		<u>85.12%</u>

(5) 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7。

(6)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20.17%，变化的主要原因系为葫芦岛市华建水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供暖等服务增加应收款项2,037万元。

5. 预付账款

(1) 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7,372,331.74	87.83%	79,821,627.52	82.65%
1-2 年(含 2 年)	7,899,625.75	12.09%	218,993.73	0.23%
2-3 年(含 3 年)			2,354,537.80	2.43%
3 年以上	49,440.00	0.08%	14,184,847.92	14.69%
合计	65,321,397.49	100.00%	96,580,006.97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 比例	未结算原因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西石化分公司	购销关系	12,171,876.23	1 年以内	18.63%	预付货款, 未到结算期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葫芦岛供电分公司电费管理中心	购销关系	7,355,738.56	1 年以内	11.26%	预付电费, 未到结算期
葫芦岛市阳光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购销关系	7,255,117.77	1 年以内	11.11%	预付货款, 未到结算期
大庆中蓝石化有限公司	购销关系	6,593,042.40	1 年以内	10.09%	预付货款, 未到结算期
阜新矿业集团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购销关系	5,823,864.42	1 年以内	8.92%	预付货款,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9,199,639.38		60.01%	

(3) 期末预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7。

(4)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32.37%，变动的主要原因系预付的款项结算所致。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674,722.41		67,674,722.41	47,562,896.97	680,497.30	46,882,399.67
在产品	37,180,607.35		37,180,607.35	21,561,386.78		21,561,386.78
库存商品	93,748,685.59	20,270,969.82	73,477,715.77	81,611,779.96	29,843,966.85	51,767,813.11
辅助材料	32,268,856.61	25,452,750.25	6,816,106.36	31,545,588.46	27,099,896.76	4,445,691.70
合计	230,872,871.96	45,723,720.07	185,149,151.89	182,281,652.17	57,624,360.91	124,657,291.26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合计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680,497.30		680,497.30		680,497.3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合计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29,843,966.85	2,188,322.86	11,761,319.89		11,761,319.89	20,270,969.82
辅助材料	27,099,896.76			1,647,146.51	1,647,146.51	25,452,750.25
合计	57,624,360.91	2,188,322.86	12,441,817.19	1,647,146.51	14,088,963.70	45,723,720.07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期末减值测试	市场价格回升	1.01%
库存商品	期末减值测试	市场价格回升	12.55%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土地使用税	21,595,379.20	
预缴房产税	74,947.50	
预缴印花税	202,772.82	
合计	21,873,099.52	

注：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00%，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预缴的2012年土地使用税所致。

8. 长期股权投资

(1) 按明细列示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账面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金额
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	权益法	46,163,280.00	107,651,016.19		79,506,108.84	28,144,907.35
锦州商业银行	成本法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66,163,280.00	127,651,016.19		79,506,108.84	48,144,907.35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	19.24%	19.24%			
锦州商业银行	0.53%	0.53%			

注1：如附注十六（一）所述，本公司对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所持的20.76%股权被裁定执行，葫芦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6月13日核准变更，本公司对辽宁北方锦化

聚氨酯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变更为19.24%。

注2：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62.28%，主要原因系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所持股权比例减少和当期亏损增加所致。

(2) 联营企业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葫芦岛市	马建军	TDI 项目前期筹备及投资建设	7,000	19.24%	19.24%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组织机构代码
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	724,419,048.82	578,095,439.21	146,323,609.61	537,711,725.34	-116,060,094.89	76832383-5

9. 投资性房地产

(1) 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u>1,655,296.00</u>			<u>1,655,296.00</u>
房屋及建筑物	1,655,296.00			1,655,296.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u>38,954.97</u>	<u>155,819.88</u>		<u>194,774.85</u>
房屋及建筑物	38,954.97	155,819.88		194,774.85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四、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u>1,616,341.03</u>			<u>1,460,521.15</u>
房屋及建筑物	1,616,341.03			1,460,521.15

注1：本期摊销额155,819.88元。

注2：期末投资性房地产未发生重大减值迹象。

(2) 本公司受让的投资性房地产权属所有人为葫芦岛华天实业有限公司，处于抵押状态，现正在办理解押、变更手续。

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u>3,448,728,876.35</u>	<u>65,362,726.65</u>	<u>57,653,472.77</u>	<u>3,456,438,130.23</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04,583,548.48	6,488,747.63	14,313,795.29	996,758,500.82
机器设备	2,329,247,554.13	47,818,431.58	40,685,818.92	2,336,380,166.79
运输工具	114,897,773.74	11,055,547.44	2,653,858.56	123,299,462.62
		本期 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u>1,985,555,254.80</u>	<u>166,058,626.68</u>	<u>42,125,222.24</u>	<u>2,109,488,659.24</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04,794,259.47	40,549,219.45	6,954,050.52	438,389,428.40
机器设备	1,492,457,596.14	121,029,259.42	33,417,686.30	1,580,069,169.26
运输工具	88,303,399.19	4,480,147.81	1,753,485.42	91,030,061.58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 金额合计	<u>53,515,897.78</u>		<u>6,459,104.14</u>	<u>47,056,793.64</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147,781.24		4,640,110.50	5,507,670.74
机器设备	37,946,845.84		1,812,922.15	36,133,923.69
运输工具	5,421,270.70		6,071.49	5,415,199.21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1,409,657,723.77</u>			<u>1,299,892,677.35</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89,641,507.77			552,861,401.68
机器设备	798,843,112.15			720,177,073.84
运输工具	21,173,103.85			26,854,201.83

注1：本期计提累计折旧166,058,626.68元。

注2：本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27,403,209.02元。

注3：本期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594,526,151.67元，净值为71,014,917.10元。

(2)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7,983,501.69	2,764,290.84		15,219,210.85	
机器设备	122,752,386.49	80,732,631.04		42,019,755.45	
合计	<u>140,735,888.18</u>	<u>83,496,921.88</u>		<u>57,238,966.30</u>	

注：本公司期末暂时闲置的资产主要为八万吨聚氯乙烯装置，此装置的生产工艺现仍是国内聚氯乙烯生产的主流工艺，国内较先进，只是因为主要原料乙烯与产品聚氯乙烯价差因素，现才处于停车状态，如市场好转将会继续开车。

(3) 期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万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等	24,471.65	新建房,正在办理;以前年度漏办等

(5) 未办理产权过户的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未办理产权过户的房产原值为22,471.65万元,其中房屋产权证所有人为葫芦岛锦化动力热电有限公司(已被本公司吸收合并)的资产账面原值为307.02万元(其中拟拆除资产账面原值278.65万元)、房屋产权证所有人为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的资产账面原值为135.88万元、房屋产权证所有人为葫芦岛华天实业有限公司的资产账面原值为2,073.31万元(其中拟拆除资产账面原值170.73万元、拟用于置换暂不办理产权证资产账面原值184.44万元)房屋产权证所有人为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原名)的资产账面原值为19,955.43(其中拟拆除资产账面原值85.29万元)。

本公司未办理产权过户的运输设备原值约为745.67万元,其中所有人为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的资产账面原值约为373.24万元。

本公司子公司葫芦岛锦化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在用的办公楼账面原值为181.14万元,产权所属为葫芦岛华天实业有限公司,现正在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本公司孙公司葫芦岛锦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在用的办公楼账面原值为297.32万元的权属证明正在办理之中。

(6)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17。

1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三万吨/年离子膜扩建工程	62,571,069.01		62,571,069.01	35,225,795.94		35,225,795.94
301 变电所改造				9,111,157.40		9,111,157.40
5 万吨 VCM 扩建	26,692,650.28		26,692,650.28	11,434,050.63		11,434,050.63
膜法除硫酸跟项目	11,894,357.51		11,894,357.51	1,465,090.84		1,465,090.84
生产安保视频监控系统				2,209,590.13		2,209,590.13
食堂改造				2,052,490.93		2,052,490.93
浴池改造				1,180,960.20		1,180,960.20
三万吨接枝聚醚	1,562,166.53		1,562,166.53			
四万吨聚醚 RE402 丙烯回	1,394,323.57		1,394,323.57			
收装置技术改造						
采暖外网改造工程	3,665,900.28		3,665,900.28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氯化苯项目	893,918.27		893,918.27			
其它项目	3,220,227.44		3,220,227.44	5,317,746.87		5,317,746.87
合计	111,894,612.89		111,894,612.89	67,996,882.94		67,996,882.94

注：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64.56%，主要原因系公司三万吨/年离子膜扩建工程等
项目增加投入所致。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化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额	其他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三万吨/年离子膜 扩建工程	7,634	35,225,795.94	27,345,273.07			62,571,069.01
合计		35,225,795.94	27,345,273.07			62,571,069.01

接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工程投入占预 算的比例	利息资本化金 额(万元)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三万吨/年离子膜 扩建工程	试运行	81.96%			其他来源

(3) 期末本公司在建项目未发生重大减值迹象。

(4)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17。

12. 工程物资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设备器材等	2,012,442.56		1,744,242.55	268,200.01
合计	2,012,442.56		1,744,242.55	268,200.01

注：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86.67%，主要原因系在建工程耗用所致。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u>659,716,498.27</u>	<u>3,320,474.40</u>	<u>27,640,649.60</u>	<u>635,396,323.07</u>
1. 专有技术	46,655,730.66			46,655,730.66
2. 土地使用权	612,760,767.61	2,960,474.40	27,640,649.60	588,080,592.41
3. 软件等	300,000.00	360,000.00		660,000.0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93,596,232.84	19,609,328.58	1,892,746.81	111,312,814.61
1. 专有技术	40,313,403.44	6,342,327.22		46,655,730.66
2. 土地使用权	53,262,829.40	13,226,501.36	1,892,746.81	64,596,583.95
3. 软件等	20,000.00	40,500.00		60,500.0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 专有技术				
2. 土地使用权				
3. 软件等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66,120,265.43			524,083,508.46
1. 专有技术	6,342,327.22			
2. 土地使用权	559,497,938.21			523,484,008.46
3. 软件等	280,000.00			599,500.00

注：本期摊销额 19,609,328.58 元。

(2) 本公司原土地使用权证葫市国用 2006 第 18 号、葫市国用 2006 第 19 号面积共 77,303.4 平方米，2010 年 11 月 30 日账面原值为 29,529,900.00 元。2009 年本公司将上述两宗土地分割，拟将面积 59,802.4 平方米土地投资入股葫芦岛锦化佳良化工有限公司。2009 年 7 月 15 日土地使用权人变更为葫芦岛锦化佳良化工有限公司，变更后的使用权证号为葫市国用 2006 第 54 号，按单位面积账面价值计算，该宗土地的账面价值为 22,844,624.12 元。由于该项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尚未实际交付该土地，也未进行验资，本公司仍在无形资产中核算。2011 年 5 月，葫芦岛锦化佳良化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公司解散的决议，目前，该公司解散清算正在办理中，本公司未投出的土地使用权将变更回本公司名下。

(3) 本公司无形资产本期减少主要原因系：2011 年 11 月 14 日，本公司与葫芦岛方大炭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将位于辽宁省葫芦岛连山区化工街 1 号(本公司厂区内)的 16.68 万平方米工业用地使用权出售给葫芦岛方大炭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辽宁天力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辽宁天力地估字(2011)葫-079 号土地评估报告为基础，确认的转让价格为 7,007.13 万元，此土地使用权已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4) 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重大减值迹象。

(5)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17。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八万吨离子膜	7,869,499.57	5,027,455.41	4,383,635.75		8,513,319.23
四万吨离子膜	5,085,143.42	2,368,154.09	2,553,518.30		4,899,779.21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新离子膜车间阴阳级重涂费	3,174,205.74	3,507,348.07	639,350.76		6,042,203.05
离子膜车间阴阳极重涂费	1,071,808.35	5,770,335.5	459,233.17		6,382,910.68
包装容器厂镀锌租赁费	39,407.74	150,000.00	139,407.74		50,000.00
其他	340,739.43	954,258.00	343,128.78		951,868.65
合计	17,580,804.25	17,777,551.07	8,518,274.50		26,840,080.82

注：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52.67%，主要原因系公司扩大生产，投入增加所致。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余额	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余额	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1,175,000.00	4,700,000.00	1,175,000.00	4,700,000.00
合计	1,175,000.00	4,700,000.00	1,175,000.00	4,7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 并公允价值与计税基础 差异	73,390,932.63	318,767,850.72	88,162,525.01	352,650,100.04
	73,360.83	293,443.32	270,590.37	1,082,361.48
合计	73,464,293.46	319,061,294.04	88,433,115.38	353,732,461.52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4,169,683.78	28,543,609.18
可抵扣亏损	11,511,877.84	38,885,161.45
合计	35,681,561.62	67,428,770.6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14		99,652,151.68	
2015	46,047,511.35	55,888,494.13	
合计	46,047,511.35	155,540,645.81	

16.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转回	转销	合计	
坏账准备	3,034,178.04	1,165,314.58		301,271.21	301,271.21	3,898,221.41
存货跌价准备	57,624,360.91	2,188,322.86	12,441,817.19	1,647,146.51	14,088,963.70	45,723,720.0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3,515,897.78			6,459,104.14	6,459,104.14	47,056,793.64
合计	114,174,436.73	3,353,637.44	12,441,817.19	8,407,521.86	20,849,339.05	96,678,735.12

17.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本公司于 2009 年与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前支行签订编号为(2009)年抵字第 0420091028243 号抵押合同, 为本公司 2,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物为建筑面积 22,411.91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抵押合同项下的实际贷款已按破产裁定金额全部清偿。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抵押资产的解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权属证明正在办理过户中。

(2) 2009年6月22日, 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葫国资[2009]24号文件同意了本公司对TDI项目锦化配套装置进行抵押的请示, 本公司与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 合同约定将TDI项目锦化配套装置的部分资产作价7,500万元用于抵押担保, 向辽宁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借款6,500万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 上述抵押合同项下的实际款项已按破产裁定金额全部清偿。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抵押资产的解押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3) 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1日裁定葫芦岛华天实业有限公司依法进行破产清算。2010年8月16日, 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19,222万元受让了葫芦岛华天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合法拥有的已办理抵押权登记的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等资产, 由于葫芦岛华天实业有限公司尚未清偿被担保债权, 亦未取得法院破产终裁, 故本公司受让的存在担保等所有权受限的资产仍处于抵押状态。

(4) 本公司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贷款3,000万元, 期限为2011年11月24日至2012年5月11日, 以子公司葫芦岛锦化进出口公司应收票据3,347万元质押; 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贷款2,000万元, 由应收票据2,007万元质押。

(5)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本公司以应收票据300万元质押在中信银行沈阳分行中山支行开具应付票据300万元。

18. 短期借款

(1) 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0,00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61,089,584.00	
<u>合计</u>	<u>111,089,584.00</u>	

注 1：质押借款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17、（4）。

注 2：保证借款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6。

（2）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9. 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3,000,000.00	
<u>合计</u>	<u>103,000,000.00</u>	

注：本公司下一年度将到期的应付票据金额为 103,000,000.00 元。

20. 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87,694,889.11	93,847,331.90
1 年以上	45,574,223.42	35,745,741.53
<u>合计</u>	<u>133,269,112.53</u>	<u>129,593,073.43</u>

（2）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期末应付本公司关联单位款项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7。

21. 预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1,557,655.78	39,027,075.73
1 年以上	11,045,700.43	13,564,355.06
<u>合计</u>	<u>62,603,356.21</u>	<u>52,591,430.79</u>

（2）期末预收本公司关联方款项情况下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7。

22. 应付职工薪酬

（1）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128.61	191,102,203.24	178,513,149.85	12,605,182.00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二、职工福利费		8,825,712.19	8,825,712.19	
三、社会保险费	21,916,666.65	43,938,765.12	32,898,271.00	32,957,160.77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4,963,041.06	9,614,648.45	7,304,009.60	7,273,679.91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14,462,491.42	26,576,768.91	20,509,478.34	20,529,781.99
3. 年金缴费				
4. 失业保险费	1,451,879.40	2,643,225.68	2,042,074.08	2,053,031.00
5. 工伤保险费	723,027.35	3,761,209.32	2,209,298.82	2,274,937.85
6. 生育保险费	316,227.42	1,342,912.76	833,410.16	825,730.02
四、住房公积金	1,162,275.01	11,145,251.43	10,310,277.00	1,997,249.44
五、工会经费	4,070,273.56	3,553,286.25	7,297,706.47	325,853.34
六、职工教育经费	8,177.56	57,760.76	68,839.30	-2,900.98
七、非货币性福利				
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276,427.95	276,427.95	
合计	27,173,521.39	258,899,406.94	238,190,383.76	47,882,544.57

注：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76.21%，主要原因系计提工资等增加所致。

(2) 上述所欠款项 2012 年 1 月已支付约 1,210 万元。

23.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964,519.14	1,481,795.55
营业税	399,780.59	355,058.25
企业所得税	10,148,963.57	688,902.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7,766.34	1,081,311.73
房产税	5,511.59	1,682,509.17
土地使用税	1,432,743.20	3,024,830.34
个人所得税	28,651.46	143.84
教育费附加	161,899.87	465,915.6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7,933.23	151,976.76
其他税费	140,986.48	285,765.97
合计	17,768,755.47	9,218,210.21

注：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92.76%，变动的主要原因系计提企业所得税所致。

24.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04,529,348.96	517,023,078.84
1 年以上	7,597,480.36	55,131,542.77
合计	112,126,829.32	572,154,621.61

(2) 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详细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7。

(3)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80.40%，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偿还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款项所致。

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项目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皂化渣库存封库工程	项目补助		3,900,000.00	葫环发[2005]10号
系列高性能新聚醚产品开发科技项目	项目补助		250,000.00	葫财指企[2006]415号
在线监测仪 GLB242	项目补助	614,285.83	671,428.67	葫环[2007]118号
高附加值端氨基聚醚研制项目	项目补助		300,000.00	辽经信资源[2009]89号
10万吨/年环氧丙烷循环经济项目	项目补助		2,650,000.00	葫环[2007]118号
绿色化工催化剂及工艺研究费	项目补助		1,100,000.00	辽财指企[2006]341号
碱皂化无渣生产环氧丙烷技术开发及应用项目	项目补助		300,000.00	辽财指企[2006]558号
端氨基聚醚研发项目	项目补助		500,000.00	辽外专海研函[2009]55号
节能专项资金	项目补助		300,000.00	葫环[2007]118号
膜法脱除硫酸根装置改造工程	项目补助	5,000,000.00	5,000,000.00	葫环[2009]108号
高性能氨醚产品开发科技项目	项目补助		150,000.00	葫财指企[2007]783号
在线监测 GLB237	项目补助	250,000.10	278,571.54	葫环[2007]118号
财政税务拨款	项目补助		1,100,000.00	葫高管委发[2007]3号、辽地税发[2005]20号
财政技术改造拨款	项目补助			关于拨付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资金的通告
合计		5,864,285.93	16,500,000.21	

注：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64.46%，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本期部分财政拨款转入营业外收入所致。

26.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	------	-------------	------

	发 行 新 股	送 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合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190,046,969.00			-190,046,969.00	-190,046,969.00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 境外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149,953,031.00		340,000,000.00	190,046,969.00	530,046,969.00
2. 境内上市外资股					
3. 境外上市外资股					
4. 其他					
股份合计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680,000,000.00

注：本公司股本变动的主要原因：依据《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规定，公司向截至 2010 年 7 月 23 日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按 10：10 的比例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340,000,000 股。全体股东让渡其转增股份的 60%，共计让渡约 2.04 亿股（以下简称“让渡股份”），让渡股份由管理人根据执行重整计划的需要处置变现。2011 年 1 月 27 日，公司收到管理人转来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根据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定向登记至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的转增股份 2.04 亿股，已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过户至 8 家公开竞购人账户。

27.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04,615,105.20	7,277,424.48	404,332,430.70	1,007,560,098.98
其他资本公积	245,720,941.37		11,036,153.95	234,684,787.42
合计	1,650,336,046.57	7,277,424.48	415,368,584.65	1,242,244,886.40

注：本公司资本公积变动的主要原因：依据《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规定，本公司向截至 2010 年 7 月 23 日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按 10:10 的比例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34,000 万股，减少资本公积 34,000 万元；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减少资本公积 6,433.24 万元，主要为本公司本年收购股权完成后，转回在编制比较会计报表期初数时，将被收购企业的有关资产、负债纳入合并而增加的资本公积 5,968.09 万元；如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六、2 所述，本公司持有的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 20.76%股权已变更至辽宁宏程塑料型材有限公司名下，因此本公司将资本公积中 20.76%股权所对应的部分自资本公积 1,102.06 万元转出。

28.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6,706,982.47			36,706,982.47
合计	36,706,982.47			36,706,982.47

2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16,602,930.96	-1,260,570,824.30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15,529,769.3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6,602,930.96	-1,276,100,593.62
加：本期净利润	118,543,020.84	1,159,497,662.6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40,089.88	-116,602,930.96

3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904,497,729.14	1,681,974,329.45
其他业务收入	66,194,994.30	138,611,599.71
合计	2,970,692,723.44	1,820,585,929.16
主营营业成本	2,638,530,391.57	1,767,284,474.16
其他业务支出	60,510,499.38	144,562,771.78
合计	2,699,040,890.95	1,911,847,245.94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环氧丙烷	938,509,317.95	884,090,341.16	584,454,303.19	650,693,790.65
聚醚	636,362,504.61	643,007,733.79	343,901,327.89	405,100,922.38
液碱	618,778,303.64	360,368,912.03	364,128,800.12	324,676,867.70
聚氯乙烯	283,631,830.25	332,448,081.02	57,789,380.39	68,535,626.89
其他	427,215,772.69	418,615,323.57	331,700,517.86	318,277,266.54
合计	<u>2,904,497,729.14</u>	<u>2,638,530,391.57</u>	<u>1,681,974,329.45</u>	<u>1,767,284,474.16</u>

(3) 主营业务(分行业)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化工	2,904,497,729.14	2,638,530,391.57	1,681,974,329.45	1,767,284,474.16
合计	<u>2,904,497,729.14</u>	<u>2,638,530,391.57</u>	<u>1,681,974,329.45</u>	<u>1,767,284,474.16</u>

(4) 主营业务(分地区)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南方地区	41,630.78	37,818.62	26,892.93	28,200.16
北方地区	236,046.47	214,431.49	141,304.50	148,528.29
出口	12,772.52	11,602.93		
合计	<u>290,449.77</u>	<u>263,853.04</u>	<u>168,197.43</u>	<u>176,728.45</u>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佳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18,366,042.74	7.3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91,246,665.38	3.07%
石家庄市亚东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02,548,927.35	3.45%
山东德普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63,100,144.96	2.12%
甘肃润滑油销售有限公司	60,520,282.31	2.04%
合计	<u>535,782,062.74</u>	<u>18.03%</u>

(6)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本期较上期大幅增涨 63.17%、41.17%，主要原因系随着化工市场的转暖，本公司 2011 年达到满负荷生产，并加大销售力度，所以本期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较上期均有大幅增涨。

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税	3,244,106.44	950,300.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80,569.46	1,475,669.18
教育费附加	4,469,479.74	843,239.56
<u>合计</u>	<u>13,994,155.64</u>	<u>3,269,209.12</u>

注1：上述税金的计缴标准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

注2：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328.06%，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本期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加应缴纳的税金相应增加所致。

32. 销售费用

(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及附加	2,540,372.68	2,799,469.75
活动经费	4,382,254.15	4,049,080.44
办公费	423,053.60	422,989.47
商标使用费		649,673.59
出口代理费		100,000.00
产品捣运费	2,719,118.88	
液碱运费	4,172,562.20	3,151,316.53
液碱港口储运费	7,381,773.36	3,242,083.71
折旧	230,794.12	566,592.60
其他	1,042,484.17	560,129.64
<u>合计</u>	<u>22,892,413.16</u>	<u>15,541,335.73</u>

(2) 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47.30%，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本期销售量增加，运费、修理费等支出增加所致。

33.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及附加	67,852,373.81	30,965,703.94
办公及差旅费	5,940,572.76	2,849,682.14
车辆使用费	2,215,765.99	3,162,246.26
折旧费	3,436,809.17	1,611,857.55
物料消耗	4,497,426.26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2,973,479.60
水、电、蒸汽费	1,554,629.09	1,685,221.82
业务招待费	3,717,766.45	3,116,721.58
无形资产摊销	19,256,828.58	14,764,272.62
技术开发费	830,355.90	2,953,214.20
排污费	4,396,652.21	7,100,000.00
土地使用税	24,544,886.16	15,344,458.34
房产税	3,757,410.99	3,525,859.89
印花税等税金	962,750.04	753,400.11
存货盘亏或报废		-8,967,997.13
取暖费	3,853,865.50	3,243,483.67
中介机构费	2,268,792.00	1,800,000.00
诉讼费及补偿利息	96,594.50	1,924,930.01
破产重整费用		35,200,688.71
证券年费及信息披露费	1,680,000.00	339,020.00
经济补偿金	454,238.37	14,176,319.48
其他	4,010,116.55	2,763,793.59
<u>合计</u>	<u>155,327,834.33</u>	<u>141,286,356.38</u>

34. 财务费用

(1) 按项目列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1,425,008.26	41,629,207.98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减：利息收入	238,391.62	66,974.66
贴现利息	14,687,037.04	11,453,917.70
汇兑损益	183,930.46	-10,822.52
其他	68,362.26	17,641.96
合 计	<u>16,125,946.40</u>	<u>53,022,970.46</u>

(2) 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69.59%，主要原因系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35.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836,942.79	-9,575,383.81
合 计	<u>-19,836,942.79</u>	<u>-9,575,383.81</u>

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107.17%，主要原因系本期被投资单位亏损增加所致。

36. 资产减值损失

(1) 按项目列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1,165,314.58	60,307,526.43
存货跌价损失	-10,253,494.33	38,866,904.8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0,113,759.60
委托贷款减值损失		3,500,000.00
合 计	<u>-9,088,179.75</u>	<u>152,788,190.85</u>

(2)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减少 105.95%，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本期损失减少等所致。

37. 营业外收入

(1) 按项目列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u>39,687,294.67</u>	<u>750,761.26</u>	<u>39,687,294.67</u>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277,034.21	750,761.26	13,277,034.2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26,410,260.46		26,410,260.46
政府补助	34,692,643.76	10,198,928.44	34,692,643.76
债务重组收益	6,813,317.02	1,682,520,753.11	6,813,317.02
其他	2,553,714.53	672,055.30	2,553,714.53
合 计	<u>83,746,969.98</u>	<u>1,694,142,498.11</u>	<u>83,746,969.98</u>

注 1：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期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债务重组收益等减少所致。

注 2：债务重组收益主要为确认的与葫芦岛市平山供水公司债务重组收益 6,564,500.00 元。

(2) 政府补助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来源和依据
财政环保补贴	28,571.44		葫环[2007]118 号
大气在线监测	57,142.84		葫环[2007]118 号
财政专项资金	3,600,000.00	96,071.30	辽财指企[2006]341 号等
环氧丙烷循环经济项目	2,388,436.00		葫环[2007]118 号（科技三项补助）
前瓦渣场皂化渣库存封库工程	2,238,087.78		葫环发[2005]10 号
系列高性能新聚醚产品开发科技项目	167,443.30		葫财指企[2006]415 号
氨基聚醚研发项目	122,962.40		辽外专海研函[2009]55 号
财政专项资金	26,090,000.00	102,857.14	关于拨付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资金的通告
供热系统检修补贴款		10,000,000.00	供暖合同
合 计	34,692,643.76	10,198,928.44	

38. 营业外支出

(1) 按项目列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u>1,493,540.17</u>	<u>19,378,556.33</u>	<u>1,493,540.17</u>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93,540.17	7,947,618.09	1,493,540.17
固定资产盘亏损失		11,430,938.24	
停车损失	17,371,179.79	20,491,945.61	17,371,179.79
罚款支出		150,000.00	
滞纳金支出	85,936.21	253,130.55	85,936.21
非常损失	131,085.04	18,534,977.36	131,085.04
赔偿损失	185,000.00	3,185,808.35	185,000.00
其他	494,413.15	581,815.40	494,413.15
合计	<u>19,761,154.36</u>	<u>62,576,233.60</u>	<u>19,761,154.36</u>

(2) 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减少68.42%，主要原因系非常损失等减少所致。

39. 所得税费用

(1) 按项目列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所得税费用	-5,112,714.18	5,277,151.37
其中：当期所得税	9,856,107.74	-371,966.76
递延所得税	-14,968,821.92	5,649,118.13

(2) 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96.88%，主要原因系因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引起的暂时性差异转回所致。

(3) 所得税费用（收益）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润总额	116,548,535.54	1,164,821,501.38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137,133.89	291,205,375.35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4,959,235.70	2,393,845.95
无须纳税的收入		
不可抵扣的费用	-4,909,817.66	8,040,630.34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27,637,253.51	-146,497,778.82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和可抵扣亏损	-6,662,012.60	-149,864,921.44
按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112,714.18	5,277,151.38

40.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报告期利润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743	0.1743	1.7051	1.7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850	0.0850	-0.0264	-0.0264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4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财政局拨款等	48,090,000.00	41,225,189.23
存款利息	238,391.62	66,974.66
收葫芦岛华天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往来款		41,230,000.00
其他往来款等	35,373,027.83	10,652,574.52
合计	83,701,419.45	93,174,738.4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费用支出	39,487,215.20	54,708,454.66
销售费用支出	6,157,974.35	5,491,998.51
保证金等	60,123,953.81	
支付补偿金		8,380,553.06
锦化集团公司往来款		1,360,000.00
其他往来款等	29,507,000.29	14,550,477.16
合计	135,276,143.65	84,491,483.39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款项	20,000,000.00	
收让渡股份出售资金		814,000,000.00
收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166,306,000.00
合计	20,000,000.00	980,306,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款项	362,944,993.77	50,023,492.33
支付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购买子公司款项	57,005,006.23	
合计	419,950,000.00	50,023,492.33

4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1,661,249.72	1,159,544,350.01
加：资产减值准备	-9,088,179.75	152,788,190.8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6,214,446.56	153,549,202.65
无形资产摊销	19,609,328.58	17,389,897.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518,274.50	8,175,094.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9,687,294.67	-750,761.26
固定资产盘亏、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93,540.17	19,378,556.3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45,287.56	41,622,807.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836,942.79	9,575,383.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968,821.92	5,649,118.1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591,219.79	-63,749,876.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7,985,106.99	100,574,369.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4,005,120.32	-658,589,653.18
其他		-964,635,99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63,567.08	-19,479,314.81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5,155,133.02	301,485,819.7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1,485,819.71	20,485,170.6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330,686.69	281,000,649.09

(2) 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15,155,133.02	301,485,819.71
其中：1. 库存现金	12,131.19	13,101.76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2. 可随时用于支付地银行存款	115,143,001.83	301,472,717.95
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155,133.02	301,485,819.71

注：期末受限制资金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1。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2. 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沈阳市	方威	股权投资等	40,000 万元

接上表：

母公司名称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39.14%	39.14%	方威	71965639-3

2011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核准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公告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579 号）的文件，核准豁免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因协议转让而持有本公司 190,126,969 股股份，后因执行法院破产重整计划裁定导致合计持有 266,177,757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9.14% 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66,177,757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9.14%）过户手续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过户后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方威先生为最终实际控制人。

3.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组织机构 代码
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葫芦岛市	郭建民	进出口	4,996.43	100.00%	100.00%	73674261-3
葫芦岛锦化化工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葫芦岛市	刘长坤	工程设	300.00	85.50%	85.50%	74710661-2

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任			计				
葫芦岛锦化公路运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葫芦岛市	郭建民	运输	500.00	100.00%	100.00%	74710070-4
葫芦岛锦晖石油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有限责任	葫芦岛市	郭建民	储运	8,000.00	61.08%	61.08%	60433043-0

4. 本公司联营企业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8。

5. 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备注
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	大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77776463-2	
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大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70147230-X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大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66052061-8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大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788704088	
葫芦岛方大炭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58070672-2	

6. 关联方交易

(1) 购销交易、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企业名称	关联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	购销交易	销售液碱/液氯/氢气	59,909,401.46	57,320,664.76
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修理修配	229,700.00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交易	采购原材料	3,274,097.78	14,273,672.77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购销交易	采购原材料	3,106,225.05	
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基建及安装	149,876.00	

注：本公司与关联公司的购销业务按实际购销量及市场价格结算。

(2) 关联方资金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371,781,623.33	20,000,000.00	362,944,993.77	28,836,629.56

注：双方未约定借款期限等事项。

(3) 资产转让

企业名称	关联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定价依据	备注
------	------	--------	-------	------	----

企业名称	关联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定价依据	备注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收购股权	57,055,006.23	以评估报告为参考协议定价	注 1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	土地及房屋	3,301,638.60	以评估报告为参考协议定价	
葫芦岛方大炭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资产	转让土地使用权	70,071,288.00	以评估报告为参考协议定价	注2

注 1：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578 号）的文件，核准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即以现金方式按评估价值 5,705.05 万元向大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购买葫芦岛锦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85.5%的股权、葫芦岛锦化公路运输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及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本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收购款项并进行了资产交割。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三家标的公司股权已于 2011 年 10 月过户完毕。

注 2：2011 年 11 月 14 日，本公司与葫芦岛方大炭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将位于辽宁省葫芦岛连山区化工街 1 号（本公司厂区内）的 16.68 万平方米工业用地使用权出售给葫芦岛方大炭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辽宁天力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辽宁天力地估字（2011）葫-079 号土地评估报告为基础，确认转让价格为 7,007.13 万元，此土地使用权已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4)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人	受益人	担保形式	担保额度 (万元)	被担保余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备注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沈阳中山	保证 担保	20,000.00	5,000.00	2011/10/21	2012/08/08	是	注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沈阳中山	保证 担保		1,108.95	2011/12/15	2012/03/14	是	贸易融资

注：2011 年 9 月，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人为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被担保人为本公司，担保自 2011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12 年 8 月 8 日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向本公司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担保最高债权额度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其他关联方担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1。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预收账款	辽宁北方锦化聚氨脂有限公司	65,347.08	2,129,769.9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预付账款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611,421.26
应收票据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3,215,647.98
应收票据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22,632,092.51
应收票据	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32,138,268.16	371,781,623.33
其他应付款	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	110,800.35	

十、或有事项

1. 本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受益人	担保形式	被担保余额 (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备注
1	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葫芦岛分行	保证担保	4,280.00	2007/05/15	2015/03/20	是	注 1
2	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葫芦岛开发支行	保证担保	7,600.00	2007/11/27	2014/11/26	是	注 2

注1：2008年5月15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号2008年葫中银保字45001号），被担保人：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担保期间：从2007年4月10日起至2009年4月10日止发生的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

注2：2007年11月27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开发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号2007-005号），被担保人：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担保期间：从2007年11月27日起至2014年11月26日止主债权（借款合同号2007-005号）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8,000万。

本公司重整期间，上述两家银行分别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经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其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临时债权），但尚未经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对上述尚未最终确认的债权，《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规定“上述债权在依法得到最终确认后，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债权受偿方案进行清偿”。重整计划的受偿方案为：普通债权中每家债权人9万以下（含9万元）债权部分按照100%的比例清偿；超过9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5%的比例清偿。如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时偿还全部贷款，则本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反之则应以未偿还贷款金额为基数，按照上述受偿比例承担担保责任。

2. 其他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期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期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期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本公司本期无需要披露的重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

十四、债务重组

本公司本期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十五、借款费用

本公司本期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借款费用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 辽宁宏程塑料型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程塑料公司)诉锦化集团公司及本公司担保纠纷案经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并下达(2009)辽阳民三初字第1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本公司给付宏程塑料公司48,585,410元及逾期利息等。2010年3月9日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0)辽阳执恢字第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本公司在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所拥有的20.76%股权交付给宏程塑料公司抵偿债务,宏程塑料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有关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葫芦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6月13日核准变更,本公司对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变更为19.24%。

(二) 2011年6月14日,管理人向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关于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并申请法院裁定锦化氯碱重整计划提前执行完毕。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20日做出如下裁定:

1. 自2011年6月20日起,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2. 自2011年6月20日起,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期间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条件行使权力。

至此,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三) 未履行完毕的信用证

本公司由中信银行沈阳中山支行开具的未履行完毕的信用证情况如下:

序号	信用证号码	信用证金额(美元)	备注
1	LC1100171	2,748,256.88	
2	LC1100206	1,500,000.00	

序号	信用证号码	信用证金额 (美元)	备注
3	LC1100221	51,000.00	
4	LC1100182	1,070,936.57	
5	LC1100175	2,025,031.05	
6	LC1100146	97,120.77	
	合计	<u>7,492,345.27</u>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类别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9,638,015.42	100.00%	1,230,308.75	13,017,780.08	100.00%	1,139,168.17
小计	<u>9,638,015.42</u>	<u>100.00%</u>	<u>1,230,308.75</u>	<u>13,017,780.08</u>	<u>100.00%</u>	<u>1,139,168.17</u>
单项金额并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u>9,638,015.42</u>	<u>100.00%</u>	<u>1,230,308.75</u>	<u>13,017,780.08</u>	<u>100.00%</u>	<u>1,139,168.17</u>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3,546,497.29	36.80%	177,324.86	6,966,432.80	53.52%	423,350.69
1-2年(含2年)	40,569.44	0.42%	4,056.94	4,903,060.87	37.66%	490,306.09
2-3年(含3年)	4,902,887.58	50.87%	735,433.14	422,746.89	3.25%	63,412.03
3-4年(含4年)	422,521.59	4.38%	84,504.32	668,901.36	5.14%	133,780.27
4-5年(含5年)	668,901.36	6.94%	200,670.41			
5年以上	56,638.16	0.59%	28,319.08	56,638.16	0.43%	28,319.09
合计	<u>9,638,015.42</u>	<u>100.00%</u>	<u>1,230,308.75</u>	<u>13,017,780.08</u>	<u>100.00%</u>	<u>1,139,168.17</u>

(3) 期末应收款项中无持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4)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葫芦岛市华福实业总公司	非关联方	4,136,571.35	2-3 年	42.92%
鞍钢集团矿业公司	非关联方	1,251,315.00	1 年以内	12.98%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8,569.70	1 年以内	8.70%
葫芦岛市自来水公司	非关联方	811,252.08	1 年以内	8.42%
东北制药总厂	非关联方	614,429.07	2-3 年	6.38%
合计		7,652,137.20		79.40%

2. 其他应收款

(1) 按类别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34,466,699.58	100.00%	2,395,657.57	14,543,739.28	100.00%	831,136.88
小计	<u>34,466,699.58</u>	<u>100.00%</u>	<u>2,395,657.57</u>	<u>14,543,739.28</u>	<u>100.00%</u>	<u>831,136.88</u>
单项金额并不重大但单 独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u>34,466,699.58</u>	<u>100.00%</u>	<u>2,395,657.57</u>	<u>14,543,739.28</u>	<u>100.00%</u>	<u>831,136.88</u>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24,531,184.23	71.17%	1,226,558.76	12,669,660.92	87.11%	585,429.04
1-2 年(含 2 年)	7,398,242.68	21.47%	739,824.27	1,408,078.36	9.68%	140,807.84
2-3 年(含 3 年)	1,665,599.87	4.83%	249,839.98	366,000.00	2.52%	54,900.00
3-4 年(含 4 年)	820,672.80	2.38%	164,134.56			
4-5 年(含 5 年)	51,000.00	0.15%	15,300.00			
5 年以上				100,000.00	0.69%	50,000.00
合计	<u>34,466,699.58</u>	<u>100.00%</u>	<u>2,395,657.57</u>	<u>14,543,739.28</u>	<u>100.00%</u>	<u>831,136.88</u>

(3)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4)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葫芦岛市华建水暖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373,880.71	1 年以内	59.11%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非关联方	6,337,517.67	1-2 年	18.39%
辽宁正业集团云顶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0,000.00	1-2 年	3.34%
葫芦岛锦化劳服动力建筑安装工程处	非关联方	977,321.87	2-3 年	2.84%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葫芦岛龙港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855,360.00	1 年以内	2.48%
合计		29,694,080.25		86.16%

(5) 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36.99% ,变化的主要原因系为葫芦岛市华建水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供暖等服务增加应收款项2,037万元。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按明细列示

被投资单位	核算 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账面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金额
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	权益 法	46,163,280.00	107,651,016.19		79,506,108.85	28,144,907.34
锦州商业银行	成本 法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本 法	49,472,314.06		49,472,314.06		49,472,314.06
葫芦岛锦化公路运输有限公司	成本 法	10,343,015.40		10,343,015.40		10,343,015.40
葫芦岛锦化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成本 法	4,517,101.25		4,517,101.25		4,517,101.25
合计		130,495,710.71	127,651,016.19	64,332,430.71	7,9506,108.85	112,477,338.05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	19.24%	19.24%			
锦州商业银行	0.53%	0.53%			
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葫芦岛锦化公路运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葫芦岛锦化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85.50%	85.50%			

注：如附注十六、（一）所述，本公司对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所持的20.76%股权被裁定执行，葫芦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6月13日核准变更，本公司对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变更为19.24%。

（2）联营企业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葫芦岛市	马建军	TDI 项目前期筹备及投资建设	7,000	19.24%	19.24%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组织机构代码
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	724,419,048.82	578,095,439.21	146,323,609.61	537,711,725.34	-116,060,094.89	76832383-5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706,847,713.95	1,666,221,670.63
其他业务收入	66,955,846.11	138,611,599.71
合计	2,773,803,560.06	1,804,833,270.34
主营营业成本	2,461,118,530.64	1,749,988,303.28
其他业务支出	60,510,499.38	144,562,771.78
合计	2,521,629,030.02	1,894,551,075.06

（2）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环氧丙烷	938,509,317.95	884,090,341.16	584,454,303.19	650,693,790.65
聚醚	636,362,504.61	643,007,733.79	343,901,327.89	405,100,922.38
液碱	618,778,303.64	360,368,912.03	364,128,800.12	324,676,867.70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聚氯乙烯	283,631,830.25	332,448,081.02	57,789,380.39	68,535,626.89
其他	229,565,757.50	241,203,462.64	315,947,859.04	300,981,095.66
合计	<u>2,706,847,713.95</u>	<u>2,461,118,530.64</u>	<u>1,666,221,670.63</u>	<u>1,749,988,303.28</u>

(3) 主营业务(分行业)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化工	2,706,847,713.95	2,461,118,530.64	1,666,221,670.63	1,749,988,303.28
合计	<u>2,706,847,713.95</u>	<u>2,461,118,530.64</u>	<u>1,666,221,670.63</u>	<u>1,749,988,303.28</u>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 万元

地区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南方地区	41,630.78	37,919.70	26,892.93	28,200.16
北方地区	228,978.99	208,192.15	139,729.24	146,798.67
合计	<u>270,609.77</u>	<u>246,111.85</u>	<u>166,622.17</u>	<u>174,998.83</u>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佳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18,366,042.74	7.8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91,246,665.38	3.29%
石家庄市亚东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02,548,927.35	3.70%
山东德普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63,100,144.96	2.27%
甘肃润滑油销售有限公司	60,520,282.31	2.18%
合计	<u>535,782,062.74</u>	<u>19.32%</u>

(6)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均有大幅增涨, 主要原因: 随着化工市场的转暖, 本公司2011年达到满负荷生产, 并加大销售力度, 所以本期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较上期均有大幅增涨。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610,102.48	-9,575,383.8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26,840.31	
合计	<u>-19,836,942.79</u>	<u>-9,575,383.81</u>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的原因
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	-19,836,942.79	-9,575,383.81	被投资公司当年亏损增加
合计	-19,836,942.79	-9,575,383.81	

(3) 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的。

(4) 本年度投资收益比上年度减少107.17%，其原因系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本期亏损增加所致。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9,116,840.37	1,159,975,067.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8,597,833.06	152,616,312.8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9,041,841.63	150,954,372.66
无形资产摊销	19,256,828.58	17,262,817.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175,145.72	8,024,944.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9,511,186.01	-750,761.26
固定资产盘亏、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22,905.33	19,378,556.3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40,771.75	41,096,582.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836,942.79	9,575,383.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771,592.38	5,731,297.1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314,454.22	-63,751,032.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218,665.80	121,469,548.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7,653,947.74	-668,680,412.20
其他		-964,635,99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831,492.44	-11,733,318.13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9,525,102.52	293,258,698.7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3,258,698.73	12,110,796.8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733,596.21	281,147,901.88

十八、补充资料

1. 报告期非经常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652,858.64	-30,943,128.44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692,643.76	10,198,928.44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6,813,317.02	1,682,520,753.11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49,377,008.19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0,584,870.46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713,899.66	-42,343,096.09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u>81,029,790.22</u>	<u>1,570,056,448.83</u>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0,278,931.61	392,596,110.36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u>60,750,858.61</u>	<u>1,177,460,338.47</u>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3%	0.1743	0.17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0%	0.0850	0.0850

公司名称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48]页至第[118]页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易风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晓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任玉华

日期：2012年2月16日

日期：2012年2月16日

日期：2012年2月16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签名的年度报告的文本；
- 二、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的所有文件文本；
- 四、公司章程文本。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易风林**

二 一二年二月十六日